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he United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33)

2015 年度報告



讓生命更有價值

Our mission is to make life more valuable



目錄

| | |
|--------------|-----|
| 2015年大事記 | 2 |
| 公司資料 | 4 |
| 財務概要 | 5 |
| 主席報告 | 7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1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16 |
| 董事會報告 | 20 |
| 企業管治報告 | 27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3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4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46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47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9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51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3 |
| 財務摘要 | 139 |
| 投資物業概要 | 140 |

2015年大事記



9月

聯邦制藥（內蒙古）公司阿莫西林車間順利通過了新版GMP現場檢查。

10月

1. 聯邦制藥「鎮咳新藥磷酸二甲啡烷膠囊的技術開發」項目獲得2015年度中山市重大科技專項資金補助，是專項中唯一的製藥企業。
2. 珠海聯邦制藥獲得廣東省「清潔生產企業」榮譽稱號。

11月

1. 聯邦制藥主席蔡海山先生被授予「珠海市第九屆榮譽市民」稱號。
2. 聯邦制藥榮獲「2015年中國化學製藥工業企業綜合實力百強」及「2015中國化學製藥行業原料藥出口型優秀企業品牌」稱號。
3. 聯邦制藥（內蒙古）公司順利通過「三標一體化」——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審核。



12月

本集團的胰島素類研發項目「基因工程糖尿病治療藥物重組人胰島素系列產品的研發及產業化」及「糖尿病治療藥物門冬胰島素及制劑的技術開發和產業化」，分別獲得2014年度中山市科技進步一等獎、2015年廣東省應用型科技研發專項資金補助。



1月

聯邦制藥申報的3.1類新藥左乙拉西坦通過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藥品註冊生產現場檢查。

3月

1. 珠海聯邦制藥及被再次認定為「廣東省高新技術企業」。
2. 珠海聯邦質檢中心榮獲廣東省「工人先鋒號」稱號。

4月

1. 聯邦制藥（內蒙古）公司6-APA項目順利通過美國FDA認證檢查。
2. 聯邦制藥官方旗艦店成功入駐蘇寧易購、1號店等電商平台。



6月

1. 聯邦制藥自主研發的新型抗癲癇藥物左乙拉西坦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頒發的生產批件和新藥證書。
2. 聯邦制藥榮獲「2014年原料藥出口龍頭企業」和「CPHI原料藥生產和貿易金牌參展企業」稱號。
3. 聯邦制藥榮登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公佈的「2014年度中國製藥工業百強榜」第23位。
4. 珠海聯邦制藥榮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頒發的「廣東省糖尿病生物藥物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稱號。

7月

聯邦制藥3.1類新藥注射用多立培南（規格：0.25g）獲得藥物臨床試驗批件。

8月

1.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大健康產業基地奠基儀式在廣東省珠海三灶科技工業園舉行。
2. 本集團旗下獸藥企業——金桂製藥有限公司通過獸藥片劑及粉劑車間的GMP認證及現場檢查。
3. 聯邦制藥在天津港國際物流中心爆炸發生後，立即啟動救災預案，向災區捐贈救治急需藥品。
4. 聯邦制藥榮獲「2015最具人氣醫藥上市公司十強」稱號。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海山先生 (主席)
梁永康先生 (副主席)
蔡紹哲女士
方煜平先生
鄒鮮紅女士
朱蘇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品文先生
黃寶光先生
宋敏教授
傅小楠女士

公司秘書

梁永康先生 (FCPA)

授權代表

蔡海山先生
梁永康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品文先生 (主席)
黃寶光先生
宋敏教授
傅小楠女士

薪酬委員會

張品文先生 (主席)
黃寶光先生
宋敏教授
傅小楠女士

提名委員會

宋敏教授 (主席)
張品文先生
黃寶光先生
傅小楠女士

獨立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元朗工業村
福宏街6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園支行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華夏銀行珠海分行

香港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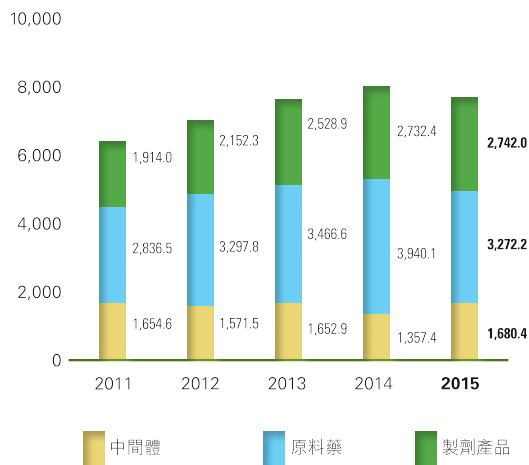
網址

www.tul.com.cn
www.irasia.com/listco/hk/unitedla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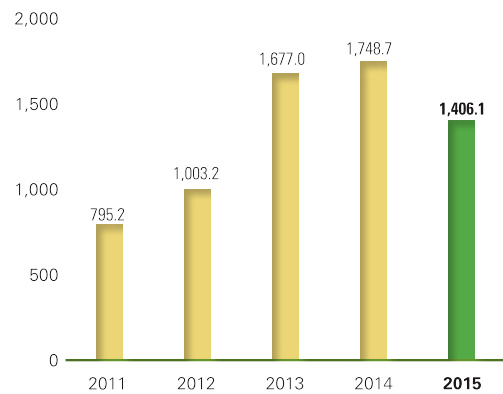
財務概要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減幅 % |
|------------------|------------------|--------------|---------|
| 營業額 | 7,694,563 | 8,029,835 | (4.2%) |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 1,406,145 | 1,748,700 | (19.6%) |
| 除稅前溢利 | 235,422 | 663,546 | (64.5%)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 110,358 | 681,076 | (83.8%) |
| 每股盈利 | | | |
| 基本 | 6.78港仙 | 41.86港仙 | (83.8%) |
| 攤薄 | 6.78港仙 | 41.86港仙 | (83.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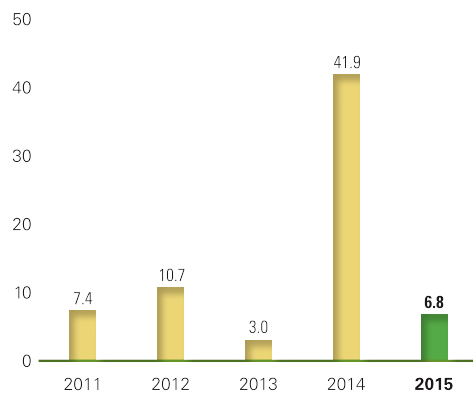
營業額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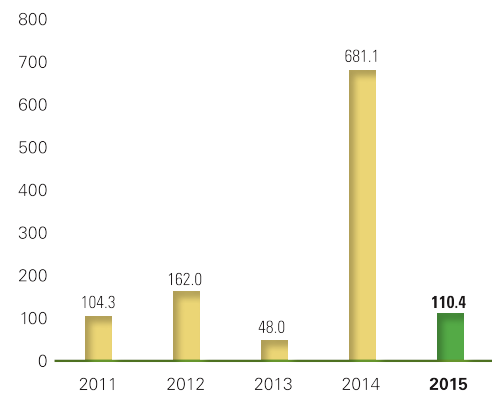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百萬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百萬港元)



OTC

聯邦'正通高'[®]



用於緩解
扭傷，挫傷，拉傷，勞損
起效迅速 舒適輕鬆



主席報告



主席
蔡海山先生

本人謹代表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聯邦制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增長步伐放緩，全球貿易增速依然處於金融危機以來的較低水準。美國經濟增長相對平穩，而日本及歐元區經濟增長則持續疲弱，各主要體系均面對高失業率、經濟結構改革等問

題。面對錯綜複雜的國際形勢和不斷加大的經濟下行壓力，中國經濟保持了總體穩中有進的發展態勢。踏入二零一六年，亦是中國「十三五」規劃的第一年，中國既面臨大有作為的重要戰略機遇，也面臨諸多矛盾疊加、風險隱患增多的嚴峻挑戰。「十三五」時期政府堅決貫徹落實關於「推進健康中國建設」的決策部署，堅持把基本醫療衛生制度作為公共產品向全民提供，著力建立更加完善的公共衛生、醫療服務、醫療保障、藥品供應保障和服務監管體系，以及更加完善的醫療衛生機構管理體制和運行機制，進一步滿足人民群眾健康新期盼。這將帶動醫藥行業長遠及持續的發展，為本集團未來增長動力，經營環境樂觀。

聯邦制藥憑藉多年來的行業領先優勢，不斷提升企業核心能力，在多變的市況中尋覓機遇，實現業務穩健發展。本年度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7,694,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下跌4.2%。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及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1,406,100,000港元及235,400,000港元，同比分別下跌19.6及64.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10,400,000港元，同比下跌83.8%，每股盈利為6.78港仙。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本集團的中間體及原料藥產品銷售（包括分部間之銷售）於本年度內下滑。由於中間體的主要原材料玉米、煤炭等價格下降，中間體產品6-APA的售價於下半年有所下降。年內，內蒙古工廠6-APA項目更順利通過美國FDA認證，為該產品的銷售尤其是海外銷售提供了強有力的品質保證。

主席報告

製劑產品方面，隨著新醫改政策愈趨鮮明，中國政府不斷探索新的醫藥工作方向。在各省的藥品採購調整下，本集團積極應對新一輪藥品招標政策變化及價格調整，集團製劑產品推廣及投標的工作繼續穩步推進。年內，全國各省啟動新一輪藥品招標採購，本集團共在十餘個省份順利中標。其中，於湖南省共計41品規中標，於四川省共計50品規中標，於湖北省共計39品規中標。重組人胰島素產品更是在新一輪招標的安徽、四川、湖北、福建等省份全部品規中標。良好的中標結果為集團製劑產品的銷售奠定了堅實的市場基礎，本集團預計二零一六年會在更多省份中標，進一步擴大市場，更好地發揮集團銷售團隊在基層醫療機構佈局及服務優勢。

本年度內，本集團重組人胰島素產品除了成功中標外，繼續取得大中型醫院、基藥市場、OTC市場及農村市場的訂單，其中來自山東省、河南省、安徽省、廣東省和吉林省的銷售表現尤其突出。重組人胰島素產品於年本內的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已達到二零一五年訂立的銷售目標，預期來年胰島素產品會繼續為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盈利能力也有望進一步提升。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積極拓展治療老年性腦退化的新藥鹽酸美金剛的市場，現時該產品於全國19個省市實現銷售，並於山東、重慶、湖北等11個省市

中標。此外，本集團不斷致力開發該系列新的規格及劑型，以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逐步增加銷售貢獻。本集團主推抗生素產品業務方面，在受到招標、加強抗生素管控等國家醫藥政策因素的影響下，「聯邦他唑仙」(呱拉西林鈉他唑巴坦鈉)於本年內的銷售收入較去年增長；此外，培南類高端抗生素製劑產品銷售增長明顯，本年內的銷售收入較去年錄得顯增長。隨著大健康時代的到來以及「互聯網+」概念的提出，為了更好地通過互聯網宣傳、推廣企業品牌及優秀產品，聯邦制藥官方旗艦店成功入駐天貓、京東及1號店等電商平臺，首期開展保健品聯邦銀丹牌健怡泡騰片的銷售，並計畫未來逐步開拓互聯網銷售模式，進一步擴大市場覆蓋。

本集團現時開發中的新產品達52種，並於二零一五年內，共獲得1個生產批件、1個臨床批件。截止目前，共有18項專利註冊已獲批准，另有11項正在申請審批當中，可望進一步擴大製劑產品儲備。集團擁有接近3,000人的強大銷售團隊，有效縮短新產品投入市場時間，為集團新產品推出市場的最強推動力。本集團一直致力藥品研發，旗下珠海聯邦制藥股份有限公司獲得「二零一五年中國醫藥研發產品線最佳工業企業」稱號，同時榮登中國醫藥工業百強榜並位列第二十三名，實力得到業界高度認同。

主席報告

生物製劑產品研發方面，甘精胰島素（第三代胰島素）現已完成註冊生產場地現場檢查。而第三代胰島素門冬胰島素已順利完成臨床試驗，進入申報生產準備階段，進一步完善本集團胰島素產品線。同時，集團有多個生物製劑在研項目，包括第三代地特胰島素、德穀胰島素、利拉魯肽等，展望未來將逐步投放市場，惠及中國更多糖尿病患者。

化藥產品研發方面，用於治療癲癇的3.1類新藥左乙拉西坦原料及製劑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頒發生產批件及新藥證書，聯邦制藥正式成為國內第四家獲批生產該品種的企業。左乙拉西坦片適用於成人及四歲以上兒童癲癇患者，臨床療效良好且安全性高，相信此藥獲批生產後可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經濟效益，同時造福更多癲癇患者。

聯邦制藥研發的3.1類新藥注射用多立培南（規格：0.25g）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頒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件。多立培南是新一代碳青黴烯類的廣譜抗菌藥，最早由日本開發，後相繼在美國、歐洲上市，目前尚未在中國上市。聯邦制藥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申報臨床，多立培南在臨床應用中抗菌性強、耐藥性好，能夠有效抑制對頭孢類和其他碳青黴烯類藥物耐藥的多種耐藥菌，是目前抗菌藥物中最具前途的產品。

海外銷售方面，本集團憑藉國際認可的生產工藝，加上極具價格優勢的產品，出口業務進展順利，為本集團帶來平穩貢獻。年內海外銷售為

2,415,000,000港元，佔集團銷售額的31.4%。聯邦制藥先後榮獲中國醫藥保健品進出口商會頒發的「二零一四年原料藥出口龍頭企業」稱號，由中國化學製藥工業協會頒發的「2015年中國化學製藥工業企業綜合實力百強」及「2015中國化學製藥行業原料藥出口型優秀企業品牌」等榮譽稱號。本集團已分別取得歐盟EU-CEP認證、美國FDA認證、墨西哥官方認證、日本GMP認證、羅馬尼亞GMP認證及俄羅斯、印度等的認證。

在財務策略方面，本集團有效把握市場機遇，成功於年內通過包括三年期的融資租約等措施優化財務架構，確保營運資金充裕。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簽訂兩項額外的《貸款協議》，獲分別授予三億港元的定期擔保貸款額三億港元的定期無抵押貸款額。此外，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與澳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簽立配售協議，據此設立一項以不時發行的三年期總金額高達十億港元的債券發行計劃，以增強公司未來融資或資本管理的靈活性及有效性。由該計劃設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為止，本集團已發行總本金166,800,000港元的債券並與匯金（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一份新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以便根據該計劃發行和配售債券。在《配售協議》日期起一年內，配售代理可按當時市場條件將債券分批配售。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報告，中國的醫療開支預計將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9萬億元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6.3萬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

主席報告

11.9%。儘管中國醫療市場快速發展，根據二零一五年的估計，中國醫療開支的金額及其佔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支出的比例仍然低於大多數其他主要國家，可見未來依然有充足的發展空間。再者，受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及公眾健康意識增強所推動，就總支出及人均支出而言，中國醫療市場增長迅速，預計未來幾年仍將持續保持每年兩位數增長的趨勢。本集團相信，作為醫藥行業前列，將受惠未來醫藥相關開支持續上升及行業加快整合。

為了提升製藥行業整體水準，保障藥品安全性和有效性，國家將推行仿製藥品質和療效一致性評價工作逐步提上日程。二零一六年三月，國務院辦公廳頒佈《關於開展仿製藥品質和療效一致性評價的意見》，要求化學藥品新註冊分類實施前批准上市的仿製藥，凡未按照與原研藥品品質和療效一致原則審批的，均須開展一致性評價。本集團認為，仿製藥一致性評價勢在必行，其推行必將導致醫藥行業結構調整及促進產業升級。集團也將積極推進相關工作，預計未來，集團將憑藉垂直整合的產業優勢，綜合競爭力水準和行業地位不斷攀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憑藉研發優勢研發高毛利及高需求的產品。隨著胰島素產品線的不斷豐富，胰島素系列產品將繼續成為集團的重點戰略品種。集團將密切關注國家對於糖尿病等重大疾病治療藥物不斷釋放的利好政策，投放更多的資源爭取其在更多省份中標，擴大市場佔有率。隨著胰島素產品的品質和生產技術達到國際水準，集團未來將會考

慮把產品推廣至海外市場。化藥研發方面，本集團未來將主要集中在抗乙肝、抗腫瘤、高端抗感染、神經系統疾病等多個治療領域新產品的研究開發。隨著內蒙古廠房全面投入生產，垂直一體化生產優勢體現以及酶法技術生產原料藥阿莫西林的工藝成熟，生產成本得以進一步改善。

本集團將貫徹原有的業務發展策略，憑藉具有競爭性的優勢和廣泛的銷售網路，繼續擴展在大中型醫院、基藥市場、OTC市場及農村市場的銷售，以及致力開拓海外市場促進海外銷售，積極開拓具發展潛力的新市場，鞏固市場領導地位。此外，集團亦積極拓展OTC產品、中成藥產品及保健產品等於連鎖藥店的銷售，進一步推動製劑業務的增長。

通過不斷加強自身的競爭力，集團有信心把握市場機遇，借著行業升級轉型的大好機遇，加快創新能力的培養，提高科研能力，致力維持集團可持續發展動力，為股東、客戶及各權益人創造最大價值。

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全體感謝在去年各位股東、客戶及合作夥伴的充分信賴和鼎力支持，以及全體員工堅持不懈的努力，希望與各位繼續攜手開創更美好的未來。

主席
蔡海山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財務業績



副主席
梁永康先生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7,694,6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4.2%。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10,4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83.8%，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淨溢利較去年大幅下跌，乃受以下綜合因素影響：

- 去年期內獲得成都當地政府一次性補貼收入約391,000,000港元，本年度則沒有相關補貼收入；
- 二零一五年度內因人民幣貶值，而錄得人民幣遠期合約虧損；及
- 中間體及原料藥產品的銷售額（包括分部間之銷售）下跌，而導致毛利減少。

本年度中間體、原料藥及制劑產品的分部營額（包括分部間之銷售）分別較去年下跌5.4%及16.7%。制劑產品的分部營額分別較去年上升0.4%。中間體的分部業績分別較去年上升29.8%，中間體及原料藥的分部業績分別較去年下跌49.8%及7.6%。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運總結如下：

中間體及原料藥產品銷售額及毛利率下跌

中間體及原料藥產品的價格於較去年下跌，因此導致其銷售額（包括分部間之銷售）下跌的主因。同時，中間體的主要產品6-APA主要原材料玉米及煤炭成本價格下跌，因此抵銷了部分毛利率下跌的影響。中間體及原料藥產品之出口銷售則保持平穩，海外藥廠對本集團的產品需求保持穩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執行董事（從左到右）：蔡紹哲女士、鄒鮮紅女士、蔡海山先生、梁永康先生、方煜平先生及朱蘇燕女士。

製劑產品銷量平穩

由於本集團的製劑產品在中國各省市及城郊地區的醫療系統之藥品招標合同中成功中標，所以這些中標合同使本年度之本集團的製劑產品銷售保持平穩。另外，本集團之重組人胰島素產品銷售符合銷售策略目標，於本年內進一步提升銷售額為本集團之整體營業額帶來貢獻。在各省的藥品採購調整下，本集團的製劑產品推廣及投標的工作繼續穩步推進，重組人胰島素系列、老年性腦退化治療藥物鹽酸美金剛等產品於二零一五年度在浙江、湖南、安徽及四川等省份成功中標，進一步擴大銷售市場，更好地發揮本集團銷售團隊在基層醫療機構佈局及服務優勢，其中來自河南省、山東省、廣東省、吉林省和黑龍江省的銷售表現尤其突出。

優化本集團債務結構節省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重組債務結構組合，新增多個渠道融資途徑，減少貼現票據融資，增加中長期性固定融資貸款，成功降低利息成本節省財務費用。本集團有效把握市場機遇，成功於本年度內通過不同措施優化財務架構，確保營運資金充裕。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簽訂兩項額外的貸款協議，獲分別授予三億港元的定期擔保貸款額三億港元的定期無抵押貸款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084,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17,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借貸約5,022,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892,700,000港元），全部借貸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並於五年內到期。其中約1,776,100,000港元的銀行借貸為定息貸款，餘額約3,246,500,000港元為浮息貸款。董事預期所有銀行借貸將由內部資源償還或於到期時續貸而為本集團持續提供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5,760,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623,8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0.68，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約為0.74。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總資產約17,407,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918,200,000港元）及總負債約10,689,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949,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及可換股債券減對融資租賃承擔之抵押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比較總權益計算）約為60.2%，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72.3%。

貨幣兌換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結算。經營開支則主要以人民幣或港元計算。本集團已設立庫務政策以監察及管理所面對的利率變動風險。本集團根據需要以遠期合約對沖貨幣對換的風險。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抵押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抵押資產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沒有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展望二零一六年度

展望二零一六年度，我們對中國醫藥市場的發展抱審慎樂觀的態度。本集團將繼續增加在中國及海外的市場佔有率、優化廠房生產效益及財務融資結構，以下是我們在各範疇的策略：

開拓新產品提升市場份額

本集團將繼續研發高需求及高毛利製劑產品，特別加強投放資源研發新一代的重組人胰島素產品及其他生物化藥產品如用於治療癲癇的3.1類新藥左乙拉西坦等。本集團將貫徹原有的業務發展策略，繼續擴展在大中型醫院、基藥市場、OTC市場及農村市場的銷售，以及致力開拓海外市場促進海外銷售，積極開拓具發展潛力的新市場，進一步提升市場份額。

提升廠房生產線效益

隨著內蒙古廠房全面投入生產，垂直一體化提高生產效率，本集團將藉整合生產規模提升廠房使用率，增強本集團的生產力。本集團也會積極研發新的生產技術及改良現有的生產程序以提升效益，降低成本提高本集團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擴大銷售網絡

本集團將貫徹原有的業務發展策略，憑藉具有競爭性的優勢和廣泛的銷售網路，繼續擴展在大中型醫院、基藥市場、OTC市場及農村市場的銷售，以及致力開拓海外市場促進海外銷售，積極開拓具發展潛力的新市場，鞏固市場領導地位。此外，本集團亦積極拓展OTC產品、中成藥產品及保健產品等於連鎖藥店的銷售網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用約11,400名（二零一四年：12,000名）員工。員工之薪酬乃按基本薪金、花紅、其他實物利益、參照行業慣例及彼等之個人表現釐定。本集團亦有向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員工授予購股權。自實施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蔡海山先生(Mr. Tsoi Hoi Shan)，3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蔡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盟本集團任職品質控制部主任，負責監督香港元朗生產廠內的生產過程，確保符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同濟醫科大學，取得醫學學士學位及外科學士學位。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蔡紹哲女士之胞弟。蔡先生為蔡金樂先生（已故）成立之全權信託的受益人之一。

梁永康先生(Mr. Leung Wing Hon)，5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梁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同時為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持有英國保頓大學(University of Bolton)的會計學文學士及英國萊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Leicester)的工商管理學深造證書。梁先生過往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公司任職，並曾在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建業實業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出任會計經理。梁先生擁有逾20年會計、財務管理及工商管理經驗。梁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監察本集團所有的財政事宜。

蔡紹哲女士(Ms. Choy Siu Chit)，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蔡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她曾處理有關本集團的阿莫西林原料藥向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提交藥物主文件申請的事宜，據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成為有關其阿莫西林原料藥的藥物主文件第二類（編號DMF 15377）的持有人。蔡女士亦擔任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職務。她於二零一零年修畢由北京大學舉辦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進階課程，取得優異成績。蔡女士是敏哲証券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在香港提供經紀及證券買賣服務。她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蔡海山先生之胞姊。蔡女士為蔡金樂先生（已故）成立之全權信託的受益人之一。

方煜平先生(Mr. Fang Yu Ping)，5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副總裁。方先生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中國東南大學醫學院（原南京鐵道醫學院），獲醫學學士學位並留校任教8年。方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升任集團副總裁，現任中國銷售部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鄒鮮紅女士(Ms. Zou Xian Hong)，5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副總裁。一九八四年於中國藥科大學南京藥學院畢業，二零零五年取得湖南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一零年六月取得中南大學商學院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鄒女士於中國醫藥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前，由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獲湖南省醫藥中等專業學校聘任為教師。加入本集團後，一直負責本集團的銷售管理工作。

朱蘇燕女士(Ms. Zhu Su Yan)，5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副總裁。朱女士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東南大學醫學院（原南京鐵道醫學院），獲醫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五年取得南京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在南京鼓樓醫院擔任神經外科醫生，一九九四年加盟美國輝瑞製藥有限公司(Pfizer)。一九九五年初加入本集團，曾任江蘇地區經理、全國醫院拓展部經理及副總裁兼中國銷售部副總經理等職務。朱女士擁有豐富的中國醫藥產品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產品於中國的銷售及市場推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品文先生(Mr. Chong Peng Oon)，67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張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取得執業會計師資格，並於香港執業逾30年。彼專長於審計從事服務及製造業的公司，包括船運、物流、電子及房地產等小型企業至大型上市集團，經驗豐富。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退任執業會計師，現時為跨境業務及稅務顧問，為香港及中國兩地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彼自一九九八年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獨立審計準則委員會外國專家小組成員，並自一九八一年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彼於一九七五年四月加入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並於一九八一年成為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黃寶光先生(Mr. Huang Bao Guang)，68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黃先生於中國醫藥行業累積逾30年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於中央廣東省委黨校取得大專學業資格。黃先生自一九九零年四月開始擔任珠海市醫藥總公司的副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擔任珠海市醫藥總公司的總經理。黃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擔任廣東省醫藥管理局副局長。由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黃先生擔任珠海市食品藥品監管局的副局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宋敏教授(Prof. Song Ming)，54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審計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宋敏教授1991年畢業於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經濟系，獲經濟學博士。現為北京大學經濟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金融系主任。自1997年任教于香港大學工商管理與經濟學院，為金融學教授。從2002年起擔任香港大學中國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從2008年起任香港中國金融協會副主席。宋教授同時兼任中國證券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博士後導師、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合作區諮詢委員等職務。宋教授在其研究領域金融市場、銀行、金融監管、及中國金融發展等方面發表多本專著，並在國際頂尖雜誌如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Journal of Business, Economic Journal及國內權威刊物如《中國社會科學》、《經濟研究》發表數十篇學術論文。宋教授同時擔任多家國內外金融學雜誌主編或編委，也經常接受國內外主流媒體的採訪。宋教授作為政府經濟顧問參入重大經濟金融政策的諮詢與研究。宋教授也是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88）及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小楠女士(Ms. Fu Xiao Nan)，45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傅女士在投資銀行和金融服務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的經驗，她現為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有限公司（「華泰聯合證券」）總裁助理，該公司為華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控股公司。傅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加入華泰聯合證券投資銀行部，並在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委任現職務。在加入華泰聯合證券前，傅女士在多家投資銀行擔任高層管理職位。傅女士自二零零七年起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註冊保薦代表人。傅小楠女士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傅女士獲委任為藍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成都市興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傅女士擁有中央民族大學經濟學士學位、中央財經大學會計碩士學位，以及長江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吳守廷先生(Mr. Wu Shou Ting)，49歲，本集團中山生產廠的廠長。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江西中醫學院，並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中山大學在職經理工商管理碩士精選課程高級研修班。吳先生在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前，曾於江西省南昌市裕豐製藥廠任職約三年。他曾擔任本集團中山生產廠的粉針車間的主管及生產部經理，其後在二零零三年九月獲晉升為廠長。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中山生產廠的整體管理及營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劉炳楊先生(Mr. Liu Bing Yang)，65歲，本集團廣東開平金億膠囊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劉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廣州橡膠工業局職工大學，並取得工業自動化專業文憑。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並一直擔任總經理。劉先生於中國醫藥製造行業有逾二十年的經驗。劉先生現時負責本集團廣東開平工廠的管理。

張文玉先生(Mr. Zhang Wen Yu)，47歲，本集團聯邦制藥(內蒙古)有限公司總經理。張先生畢業於山東大學微生物系。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有逾十五年生產管理經驗，現時負責本集團內蒙古工廠的管理。

竇振國先生(Mr. Dou Zhen Guo)，40歲，本集團珠海生產廠的廠長。竇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瀋陽藥科大學化學制藥專業，二零零四年於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高級研修班畢業，二零一零年於吉林大學制藥工程專業工程碩士畢業。竇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在本集團珠海生產廠曾擔任過工藝員、品質員、生產部經理、車間主任、廠長助理等職務，並於二零零七年獲得珠海市勞動模範榮譽稱號。竇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本集團珠海生產廠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廠長職務，主要負責珠海原料廠的整體管理及運營。

鄭順騰先生(Mr. Zheng Shun Teng)，39歲，本集團中間體及原料銷售部營運總經理。鄭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中國藥科大學藥學專業，於一九九七年加盟後，曾歷任中山廠房口服固體車間主管、生產部經理助理、採購部經理、粉針車間主任等。二零零六年七月，調任集團原料銷售部華東大區經理、高級大區經理、華東華南區銷售總監及印度區、中東區、非洲區銷售總監。鄭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集團原料銷售部營運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中間體及原料藥中國區市場的銷售和管理。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提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之分析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46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39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會報告

股份溢價及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修訂本）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如緊隨分派或支付股息後，本公司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在債務到期之時予以清還，則股份溢價可用以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於結算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股份溢價及儲備約為4,194,4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股份溢價及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49頁及第5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施行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概要條款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自實行購股權計劃以來，並沒有向任何參與者提呈及／或授出購股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任何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之首五位最大客戶之合計營業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少於30%。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首五大供應商合計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之26.6%及39.1%。

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年度內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及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蔡海山先生 (主席)
梁永康先生 (副主席)
蔡紹哲女士
方煜平先生
鄒鮮紅女士
朱蘇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品文先生
黃寶光先生
宋敏教授
傅小楠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7條，梁永康先生、方煜平先生、朱蘇燕女士及宋敏教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16至18頁。

董事之服務協議

蔡海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蔡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於本公司其後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蔡海山先生出任執行董事的基本薪酬為每年3,840,000港元。

梁永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該等服務合約，本公司應付梁永康先生初期年度薪金為3,600,000港元，並根據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於十二個月服務期間完結後酌情予以檢討。

董事會報告

鄒鮮紅女士、朱蘇燕女士及方煜平先生出任執行董事的基本薪酬為每年1,800,000港元，亦有權享有不超過每月人民幣60,000元的酌情獎勵花紅，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經參考本集團業績後釐定。彼於其後的任期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於本公司其後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蔡紹哲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除非按照服務協議的條款終止。根據服務協議，蔡紹哲女士出任執行董事的基本薪酬為每年1,800,000港元，該薪酬為參考其資歷、經驗和在本集團的責任以及按董事會和薪酬委員會的審議後決定。蔡女士亦將有權收取按董事會和薪酬委員會酌情決定的花紅。

根據該等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年薪增幅及應付花紅的金額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酌情釐定，惟該等服務合約的有關各方須放棄投票，並於董事會作出任何該等決定時不計入為法定人數。

張品文、黃寶光先生、宋敏教授及傅小楠女士已各自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人的年度董事袍金為240,000港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被提名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協議。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及合約

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再者，在年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本集團業務相關之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及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 董事名稱 | 股份數目 | 身份 | 權益百分比 |
|-------|-----------|------|-------|
| 蔡海山先生 | 225,000 | 個人權益 | 0.01% |
| 梁永康先生 | 153,500 | 個人權益 | 0.01% |
| 蔡紹哲女士 | 3,318,125 | 個人權益 | 0.20% |
| 方煜平先生 | 260,000 | 個人權益 | 0.02% |
| 鄒鮮紅女士 | 100,000 | 個人權益 | 0.01% |
| 朱蘇燕女士 | 150,179 | 個人權益 | 0.01%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年內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任何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實益之權利；以上人士於年內亦無行使所述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各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紀錄，以下股東（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包括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 名稱 | 備註 | 持有之股份數目 | 權益百份比 |
|------------------------------------|-----|---------------|--------|
| Heren Far East Limited (「Heren」) | | 1,006,250,000 | 61.85% |
| Gesell Holdings Limited (「Gesell」) | (1) | 1,006,250,000 | 61.85% |
| Nautilus Trustees Asia Limited | (2) | 1,006,250,000 | 61.85% |

備註：

- (1) Gesell因擁有Here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由Heren持有1,006,25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2) 蔡氏家族信託之對象包括本公司董事蔡海山先生及蔡紹哲女士、其他已去世的蔡金樂先生的特定家庭成員。Nautilus Trustees Asia Limited為蔡氏家族信託之信託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蔡氏家族信託透過Heren及Gesell於1,006,25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刊載於本年報第27至3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質料的其他變更

傅小楠女士獲委任為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公開予本公司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規定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繼續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海山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優秀企業管治是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集團表現的核心。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及一直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概述的若干偏離除外。

— 守則條文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並不可由同一人擔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委任以填補該職位之空缺。

— 守則條文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6.7條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由於有其他重要事務在身，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成員之簡歷及其關係已載於第16至19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是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載列如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職責將於本報告的稍後篇幅作出說明。

| | 董事會 | 股東週年大會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蔡海山先生 | 4/4 | 1/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梁永康先生 | 4/4 | 1/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蔡紹哲女士 | 4/4 | 1/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方煜平先生 | 4/4 | 1/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鄒鮮紅女士 | 4/4 | 1/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朱蘇燕女士 | 4/4 | 1/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張品文先生 | 4/4 | 1/1 | 2/2 | 1/1 | 1/1 |
| 黃寶光先生 | 4/4 | 1/1 | 2/2 | 1/1 | 1/1 |
| 宋敏教授 | 4/4 | 0/1 | 2/2 | 1/1 | 1/1 |
| 傅小楠女士 | 4/4 | 1/1 | 2/2 | 1/1 | 1/1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訂立集團目標及策略並監察其表現。董事會亦會就年終及中期業績、主要交易、董事委任及股息和會計政策等項目作出決定，並會監察集團營運的內部監控程序。董事會已將監督日常運作的責任和權力下放給管理人員。

全體董事均定期獲得有關管治及監管事宜的更新資訊。董事亦可按照既定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履行其責任，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於本年召開了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就董事會所有定期會議，全體董事均獲給予最少十四天通知，如有需要，董事可將討論事項納入有關議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附連之董事會文件在開會前一段合理時間內派發予所有董事。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草稿會在合理時間內交董事傳閱，讓董事在確定會議記錄前提出意見。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各會議經正式委任的秘書保存，全體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的文件及有關資料，並會及時獲得充分資料，使董事會可就提呈會議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本公司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每名新委任的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得到就任須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彼等根據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的職責及責任。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董事亦通過管理層向董事會呈交的每月報告以及向董事會傳閱的簡介及材料，定期獲提供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環境的最新消息。

於本年內，本公司為其所有董事安排了專為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的持續培訓，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主席

主席蔡海山先生的資料已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現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其中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所列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指定任期，並會根據公司的章程細則輪值退選及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確保在制訂董事薪酬之政策上有正式及透明之程序。薪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張品文先生、黃寶光先生、宋敏教授及傅小楠女士，張品文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部分載之條文一致，惟就該守則條文在薪酬委員會須釐定上市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之職責方面有所偏離。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僅會就董事（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而非釐定），並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理由如下：

- (i) 董事會認為薪酬委員會並不適宜評估高級行政人員之表現，而有關評估程序由執行董事進行將更為有效；
- (ii) 薪酬委員會之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來自不同行業及背景，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彼等對業界慣例及薪酬待遇之標準亦可能無直接認識。薪酬委員會因此並不適宜釐定董事之薪酬；及
- (iii) 執行董事並無理由會向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高於業界標準之薪酬，而由彼等釐定其薪酬待遇可減省支出，將有利於股東。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登在本公司的網站內。

本年內曾召開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就董事的薪酬福利作出檢討。薪酬委員會確保無董事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張品文先生、黃寶光先生、宋敏教授及傅小楠女士。張品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以內部監控程序。本年共召開了二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閱了集團的財務申報事項，以及檢討了財務和會計方面的內部監控制度，並已提交改善建議給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部分載之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登在本公司的網站內。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以確保在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事宜之公平及透明的程序。提名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張品文先生、黃寶光先生、宋敏教授及傅小楠女士。宋敏教授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本年內曾召開了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討論董事重選事宜。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委員會會考慮候選人的經濟、資歷及適合程度。董事會將根據相同準則批准委任。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部分載之條文一致。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登在本公司的網站內。

董事及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特別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標準。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4條，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為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以規管本集團若干被認為可能會擁有本公司未公開之股份敏感資料的僱員買賣本公司之證券。

問責及內部監控

董事確認須就編製集團財務報表承擔責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重要事件或情況可能質疑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

在回顧年度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已經足夠和有效，公司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向本公司及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

二零一五年度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費用分別約為4,661,000港元及1,491,000港元。

公司秘書

梁永康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梁先生向董事會主席蔡海山先生報告。梁永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本年度內參與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股東須向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致函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元朗工業村福宏街6號，當中須列明該股東的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擬就任何具體的交易／事宜而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及其有關文件。

關於建議任何人士膺選董事之事項，請參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之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以隨時以書面形式將向董事會提供之查詢及關注之事項郵寄至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元朗工業村福宏街6號，請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之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實屬必要。本公司已其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的溝通設立多個渠道，當中包括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回答問題，於本公司網站www.tul.com.cn/www.irasia.com/listco/hk/unitedlab刊發年報及中期業績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於本年度，董事會並不知悉本公司之憲章文件有任何重大變動。

隨着本公司副主席梁永康先生到任，本公司擁有經驗豐富之投資者關係團隊，將開展不同類型之投資者關係活動。楊曉鳳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盟團隊擔任投資者關係主管。這支新團隊將繼續透過多個平台，如路演、會面、廠房參觀、電話會議以及其他方式進一步加強與投資者之交流。此外，投資者關係部將繼續落實各項舉措，目標清晰地構建能配合及支持本公司實現投資目標之股東基礎，令本公司市值得以提升。

高效投資者關係是本公司管理哲學中不可或缺之部分。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將繼續致力維持與投資者之高效溝通。本公司期望透過投資者關係部之努力，進一步加強投資者之信心，加深投資者對我們業務之了解。

代表董事會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永康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工作環境素質

平等 關愛 共同發展

本集團在全國擁有五家生產基地，包括聯邦製藥廠有限公司、珠海聯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聯邦制藥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聯邦制藥（內蒙古）有限公司、廣東開平金億膠囊有限公司，員工總計11,400人。集團擁有團結、勤奮、充滿活力的僱員團隊，協助集團充分把握發展機會，並一貫致力於培養優秀人才，為每一位員工提供公平的薪酬福利、培訓及晉升機會。同時，集團會定期評定員工薪酬機制，以確保其公平且具有競爭力。此外，集團還為員工購買醫療、養老和生育等保險。

| 產品 | 生產基地 |
|---------------|-------------------|
| 中間體、原料藥和制劑產品 | 聯邦制藥（內蒙古）有限公司 |
| 原料藥、生物制劑和制劑產品 | 珠海聯邦制藥股份有限公司 |
| 制劑產品 | 珠海聯邦制藥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
| 制劑產品 | 聯邦製藥廠有限公司 |
| 空心膠囊 | 廣東開平金億膠囊有限公司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與工作安全

聯邦制藥堅持以安全生產為宗旨，竭誠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集團的生產相關崗位均配備有安全生產SOP，並不定期組織全體員工參加各項安全專題活動，例如安全生產消防演習、車間安全培訓、職業健康培訓等。持續促進員工提高自身的安全意識和技能，為集團安全運行提供保障，營造良好的安全生產環境。此外，集團還定期組織全體員工進行全面健康體檢，並邀請專業人士進行健康、衛生知識講座，為員工提供全方位的健康指導及相關培訓。

員工培訓

對員工的培訓和教育是企業永葆青春的動力。聯邦制藥將員工培訓作為企業不斷提升效益的源泉，本集團向每一位員工提供入職培訓及豐富多樣的個性化崗位培訓。並結合當下國家相關藥政形勢，按照各職能部門的培訓需求，制訂年度培訓計劃，以期不斷提升員工專業化水平。集團已將團隊拓展培訓、GMP培訓、管理培訓、產品專員培訓等列入日常培訓計劃。由於藥品安全關乎大眾的生命健康，因此作為國內首家一次性全廠通過GMP認證的製藥企業，聯邦制藥始終秉承生產一流產品的企業目標，促進員工深入瞭解GMP管理規範，嚴謹對待製藥過程中的每一環節，保證產品質量安全。

此外，本集團鼓勵員工進修或考取相關專業資格。截止目前，持有碩士及博士學位的集團員工佔員工總數為0.71%，本科生占員工總數為13.97%，專科及其他占員工總數為85.22%，另外還具有執業藥師資格員工93人。



員工消防應急逃生演練



新員工入職培訓



新員工拓展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參與

集團重視維護員工工作與生活間的平衡，為進一步豐富員工業餘生活，集團推動成立了的各具特色的社團組織，包括乒乓球協會、羽毛球協會、籃球協會、足球協會、檯球協會、登山協會、騎行協會、舞蹈協會等。年內，各社團積極開展豐富的文體活動，吸引越來越多的員工參與其中。

為推動企業文化建設，集團自1997年開始陸續創辦企業刊物《聯邦人報》及《聯邦人畫報》。刊物內容全部源於員工投稿，為大家及時瞭解企業動態提供了良好平臺，更促進了企業凝聚力的增強。



員工文藝表演



企業刊物《聯邦人畫報》、《聯邦人報》

集團下屬各單位相繼成立文化活動團隊，定期集中組織開展豐富多彩的企業文化活動。如籃球、羽毛球比賽、樂跑馬拉松、聯邦杯技能競賽等，並圍繞重大節假日開展相應主題的員工團體活動，如婦女節演講大賽、中秋節遊園活動、迎新春晚會等。增添節日氣氛的同時，促進員工相互交流，讓員工感受家一般的溫暖。



羽毛球聯賽



樂跑馬拉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

綠色生產 持續發展

環保是企業的生命線，聯邦制藥以高度的社會責任感，堅持「環保優先」的可持續發展觀，正確處理發展與環保的關係。本集團圍繞國家環保戰略，不斷投入資源，引進國際最先進的技術和設備，配備一流的專業團隊，傾力打造綠色生產力，形成環保循環經濟產業鏈，實現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雙贏。

完善的環保系統

聯邦制藥環保系統是國內同行業配置較完善、投資比例較高的處理系統，是集生化、物化、好氧、厭氧於一體的大型的綜合污水處理中心，廢水、廢氣排放指標均符合國家相關標準和環保要求。為提高環境管理水平，提升環境績效和員工環保意識，集團成功導入ISO14001國際標準環境管理體系。基於對環保工作的高度重視與創新投入，公司於2014年受邀成為「中國環境友好企業聯盟理事單位」。



中國環境友好企業聯盟理事單位



環境保護優秀企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水處理

聯邦制藥堅持始終堅持走綠色環保可持續發展之路，在工程建設、企業發展、生產運營的過程中，始終把環保建設作為重中之重。污水處理採用「預處理－水解酸化－厭氧系統(UASB)－好氧系統(CASS)－接觸氧化－二沉池－計量槽」的工藝，配有生化運行、環保檢測室、四效蒸發、機修、電儀等多個工段，對廢水處理的每個環節嚴格把關，並建立了各種應急預案及管理制度，最大程度地保證污水處理設施24小時連續正常運轉和廢水達標排放。此外，集團投資建設了COD在線監測系統，所有排水在總排水口經COD在線監測後達標排放，該系統與政府環保在線監測平臺聯網，實現了數據的及時傳輸和監測。



集團的化學需氧量(COD)、生化需氧量(BOD₅)、懸浮固體(SS)及酸鹼值(pH)等環保指標均符合國家或政府相關標準。

廢氣處理

集團建立了除臭系統與沼氣脫硫系統，主要包括引風系統、等離子分解、液鹼噴淋吸收、生物吸附等，對來自厭氧UA反應罐和水解酸化池等環保設施在運行中所產生的異味氣體排放源都做了密封處理，採用密封管道進行收集，處理後達標排放，達到徹底除臭的目的。



集團的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及粉塵的環保指標均符合國家相關標準。

固廢處理

集團嚴格按照國家對危廢固廢的管理規定，具備相應的固廢危廢管理制度、記錄及應急預案，實現了合理合法、清晰明確的的廢物處理。其中，發酵菌渣轉移到具有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資質的公司進行處置再利用，生產有機肥；污泥轉移至具有危廢經營許可資質的公司進行綜合處置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可持續發展

集團力爭創建「安全、環保、高效」的可持續經營模式，努力提升生產工藝，先進型和環境友好型水平。憑藉著不斷創新與進取，聯邦制藥將繼續朝著環保、節能、國際化管理的企業目標努力，在綠色生產、持續發展的道路上不斷前進。

循環經濟產業鏈

集團內蒙古公司通過收購當地優質玉米，使農民收益增加，有效促進當地經濟發展。目前已經形成了玉米發酵－6－APA中間體－阿莫西林原料－阿莫西林製劑產品的循環經濟產業鏈，上游對接玉米產地、澱粉加工企業，中游有中間體原料成品，下游對接有機肥製造企業，發酵產生的副產品廢菌渣經無害化處理後製成有機複合肥料，實現變廢為寶。集團打造良性的循環經濟產業鏈，努力向更高、更優的標準邁進。

優化生產工藝

集團自主創新研發的「綠色酶法」阿莫西林原料藥工藝是目前世界上最先進的生產工藝。相比于傳統化學法工藝，在環境友好生產方面極大改進。

優化廢水和廢氣處理

加強中水回用，降低一次水的用量；針對高濃度廢水處理，實施MVR（高濃度廢水超濃縮）技術。該技術可從源頭極大減少污染物如COD、BOD、無機鹽等的產生。廢氣處理方面，將低溫等離子技術應用於廢氣末端處理及廢氣後續處理。

資源循環利用

固廢處理後產生的沼氣，經脫硫處理通過密封管道引入鍋爐燃燒，每日可節省標煤15噸。實現了節能減排，資源循環利用。

園區綠化

不斷增加園區綠化面積，傾力打造綠色、環保花園式工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運營慣例

質量塑造品牌，誠信關乎未來

本集團致力於維護良好的商業道德和誠信。自成立初至今，集團在內部制訂和不斷完善運營管理及監管機制，以確保集團的可持續發展。開發卓越優質產品，造福人類健康事業，是聯邦人的共同追求；「讓生命更有價值」是聯邦制藥一如既往的承諾。

垂直一體化的生產經營模式



附註：同一顏色範圍代表同一系列產品，通過上游生產過程由中間體產品 – 原料藥 – 至下游生產制劑產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鏈管理

集團擁有嚴格的內部監控體系，並遵從國家相應的法律、法規。在挑選供應商的過程中，始終採取公平、誠信的投標程序。我們相信有良好的商業慣例下的公平競爭，並旨在與供應商與合作夥伴建立基於相互信任的長期合作關係。因此，集團選擇供應商是基於需求、價格、質量、服務可靠等標準。此外，集團擁有垂直一體化的生產經營模式，所生產的醫藥中間體、原料藥可供應集團下游製劑產品的生產需要。生產成本得以較好控制的同時，產品品質得以嚴格保證，綜合競爭實力優勢顯著。

產品責任

聯邦制藥以品牌開拓市場，以質量保證品牌，嚴格遵循GMP標準進行生產及管理，建立有完善的質量保證體系和售後服務體系，是中國率先取得全面GMP認證的綜合性製藥企業。此外，集團還有多個原料藥產品通過歐盟CEP、美國FDA、日本、俄羅斯等官方權威機構認證。集團致力於為消費者提供安全、有效、高品質的藥品。



優秀產品證書



阿莫西林CEP證書



氨苄西林通過美國FDA認證

反貪污

聯邦制藥重視誠信、公正的原則，此原則均反映在集團相關政策和運營程序上。集團內部建立了一套健全的內部監管機制，堅決杜絕貪污和欺詐行為的發生。

集團內部審計、監督部門會及時進行獨立審計工作，深刻分析事件的起因、過程和解決方案，並且不斷尋求及推進更為有效的防範、管理措施，並定期組織員工參加相關主題的培訓與研討活動。促使整體機制更為完善有效，積極保障集團所有股東的資產及利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參與

愛我中華 報效祖國

自成立以來，聯邦制藥始終秉承著「愛我中華，報效祖國」的理念，在為中國醫藥市場提供優質藥品的同時，也積極投身於社會公益事業，用真情回饋社會。截至2015年12月，集團完成對外捐贈項目30餘個，捐贈總額近人民幣8,000萬元，主要用於助學、救災及扶貧。

聯邦教育獎學金

從1998年起至今，集團累計捐資人民幣4,600萬元先後在全國38所醫學、藥學高校設立專項「聯邦教育獎學金」，大力支持祖國醫藥教育事業的發展。據統計，從1998年至2008年期間，集團資助獎學金高達3,000萬元；2001至2015年期間，集團資助獎學金達1,600萬元。惠及全國50餘所高校，其中包括中國醫科大學、首都醫科大學、中國藥科大學、瀋陽藥科大學、重慶醫科大學、同濟醫科大學等，累計受益學子達4.8萬名。聯邦制藥還將繼續支持中國醫學教育事業的發展，以實際行動為未來醫藥人才的培養貢獻力量。



從1998年起至今，獎學金累計總額
4,600萬人民幣



在全國**38所**高校設立「聯邦制藥教育獎學金」



資助高校**50餘所**



累計受益學子**4.8萬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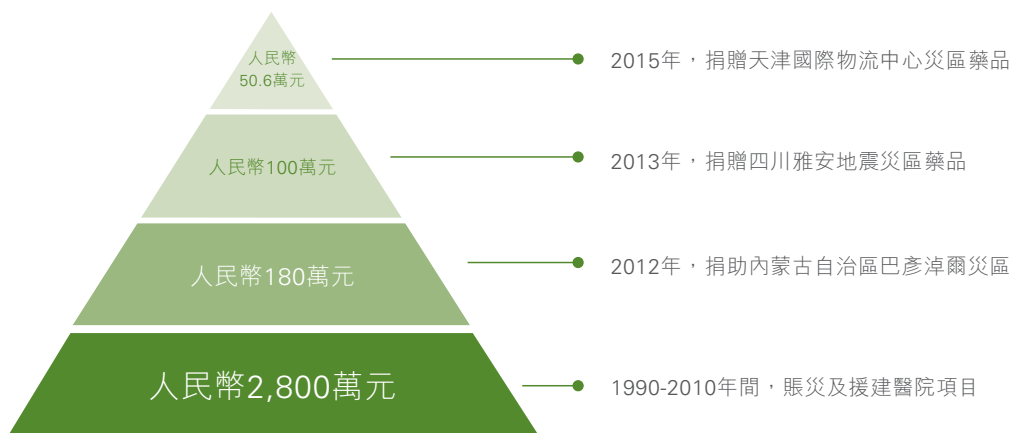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情繫災區

集團於成立初期到2010年的二十年間，向包括「非典」、汶川地震、青海玉樹地震等在內的重大災害捐款及捐贈物資累計達人民幣2,800萬元。並於2008年，集團出資1,200萬元援建位於四川地震災區的「聯邦愛心醫院」，為了更好、更快地滿足愛心醫院的診療需要，還額外捐贈包括X光機、多功能麻醉機、全自動生化分析儀、救護車等在內的價值120萬元的醫療及輔助設備。2012年，集團捐款180萬元幫助內蒙古自治區巴彥淖爾市抗洪救災及災後重建。2013年，集團向四川雅安地震災區捐助100萬元賑災藥品。2015年8月，天津港國際物流中心危險品倉庫發生爆炸，聯邦制藥始終密切關注救援工作進展情況，積極做好災區急需藥品的應急準備，捐贈價值50.6萬元的用於治療呼吸道及皮膚組織嚴重感染的藥物－聯邦「倍能安」。聯邦人始終秉承「愛我中華，報效祖國」的理念，贏得了社會各界的廣泛認可。



2015年捐贈天津災區



志願者活動

聯邦制藥作為一家熱心公益事業，具有高度社會責任感的企業，已多次組織員工進行無償獻血，被授予「熱心公益，無償獻血」愛心企業稱號。年內，集團工會多次組織員工開展無償獻血活動。僅2015年9月期間就有百餘名員工積極參與，獻血總量超過50,000毫升，充分體現了聯邦人無私奉獻、服務社會的大愛精神。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回饋社會

關愛兒童

聯邦人心繫貧困兒童成長，致力於希望工程建設。2015年世界讀書日期間，聯邦制藥在集團內部發起了「捐一本好書，幫一群孩子」的愛心捐書倡議活動，為珠海市的貧困兒童捐贈圖書。此次的活動小組成員還親自將圖書送到協作者基地，為孩子們送上一份濃濃愛心和關懷。



敬老活動

聯邦制藥積極倡導「百善孝為先」的傳統文化，家庭養老首推其中，社會養老義不容辭。集團全體員工積極相應，關注老人、關愛老人，為「孝老敬老」成為社會新常態而貢獻自己的力量。

2015年7月，集團內蒙古分公司聯手珠海分公司組織專人前往巴彥淖爾市康泰老人樂園慰問，為生活在那裡的老人們送上慰問品，還特地為老人們舉辦了一場特別的文藝演出。



扶貧幫困

聯邦制藥倡導「助人為樂、奉獻愛心」精神。2015年，聯邦制藥發起了向西藏林芝波密縣貧困地區捐贈衣物的「衣舊暖心」活動，公司員工積極響應。本次活動共募集衣物、文具、書籍、體育用品等千餘件。聯邦人用愛心和行動獲得了廣東省第七批援藏工作隊授予的「心繫邊疆，漢藏情濃」表彰。



軍民共建

聯邦制藥深入貫徹新時期雙擁共建精神，本著「強企不忘報國，興企不忘擁軍」的宗旨，出資人民幣50萬元援建中國人民解放軍邊防團「聯邦哨所」，極大地改善了戍邊官兵的執勤和生活條件，進一步激發了官兵紮根邊疆、衛國戍邊的精神動力，充分體現了企業對國防建設的關心和重視。此外，2015年八一建軍節期間，集團組織慰問團向廣東省當地武裝部送去慰問金並致以節日的問候。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行已審核第46至138頁所載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本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行之報告乃根據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作出報告，且並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行已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的責任 (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算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8 | 7,694,563 | 8,029,835 |
| 銷售成本 | | (4,733,378) | (4,801,444) |
| 毛利 | | 2,961,185 | 3,228,391 |
| 其他收入 | 9 | 174,451 | 509,151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10a | (249,929) | (10,079)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1,289,856) | (1,252,067) |
| 行政開支 | | (733,683) | (719,065) |
| 其他開支 | 10b | (203,474) | (291,83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7 | (564) | (110,064) |
| 捐贈物業 | 19 | (29,782) | –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19 | (50,173) | (315,730) |
|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 6,755 | (3,191) |
| 財務成本 | 11 | (349,508) | (371,961) |
| 除稅前溢利 | | 235,422 | 663,546 |
| 稅項(支出)抵免 | 13 | (125,064) | 17,530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 14 | 110,358 | 681,076 |
|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非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換算表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360,842) | (193,788)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250,484) | 487,288 |
| 每股盈利(港仙) | 16 | | |
| — 基本 | | 6.78 | 41.86 |
| — 攤薄 | | 6.78 | 41.8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 | 9,263,771 | 9,616,785 |
| 投資物業 | 19 | 1,482,789 | 1,634,245 |
| 持作發展之物業 | 19 | 297,153 | 318,707 |
| 預付租金 | 18 | 248,950 | 268,271 |
| 商譽 | 20 | 3,605 | 3,777 |
| 無形資產 | 21 | 95,994 | 54,517 |
| 購買土地使用權訂金 | | 7,597 | 7,602 |
| 購買物業、廠房及機器訂金 | | 54,446 | 186,572 |
| 對融資租賃承擔之抵押按金 | 27 | 154,674 | 162,019 |
| 可供出售投資 | | 595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29 | 37,663 | 41,929 |
| | | 11,647,237 | 12,294,424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2 | 1,415,109 | 1,417,886 |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 | 23 | 2,195,214 | 2,981,580 |
| 衍生金融工具 | 24 | – | 227 |
| 預付租金 | 18 | 6,021 | 6,307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5 | 970,316 | 1,214,683 |
| 對融資租賃承擔之抵押按金 | 27 | 59,490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5 | 1,114,537 | 1,003,079 |
| | | 5,760,687 | 6,623,762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及應計費用 | 26 | 3,294,663 | 3,570,047 |
| 衍生金融工具 | 24 | 203,665 | 27,590 |
| 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內到期 | 27 | 698,999 | 696,019 |
| 應付稅項 | | 33,950 | 62,831 |
| 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 28 | 4,109,911 | 4,557,651 |
| 可換股債券 | 30 | 116,824 | – |
| | | 8,458,012 | 8,914,138 |
| 流動負債淨值 | | (2,697,325) | (2,290,376)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8,949,912 | 10,004,04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29 | 713,035 | 768,120 |
| 政府補貼遞延收入 | 26 | 98,096 | 103,315 |
| 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後到期 | 27 | 507,451 | 704,960 |
| 借貸 – 於一年後到期 | 28 | 912,697 | 1,335,013 |
| 可換股債券 | 30 | – | 123,523 |
| | | 2,231,279 | 3,034,931 |
| | | 6,718,633 | 6,969,117 |
| 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31 | 16,269 | 16,269 |
| 儲備 | | 6,702,364 | 6,952,848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6,718,633 | 6,969,117 |

載於第46至13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蔡海山
董事

梁永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特別儲備 千港元 | 資本儲備 千港元 | 重新 估值儲備 千港元 | 匯兌儲備 千港元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6,269 | 2,656,294 | 286,032 | 573,967 | 121,968 | 991,572 | 1,835,727 | 6,481,829 |
| 年內之權益變動： | | | | | | | | |
| 換算表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193,788) | - | (193,788)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 - | 681,076 | 681,076 |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 | (193,788) | 681,076 | 487,288 |
| 分配 | - | - | - | 45,603 | - | - | (45,603)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269 | 2,656,294 | 286,032 | 619,570 | 121,968 | 797,784 | 2,471,200 | 6,969,117 |
| 年內之權益變動： | | | | | | | | |
| 換算表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360,842) | - | (360,842)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 - | 110,358 | 110,358 |
|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 - | (360,842) | 110,358 | (250,484) |
| 分配 | - | - | - | 39,058 | - | - | (39,058)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269 | 2,656,294 | 286,032 | 658,628 | 121,968 | 436,942 | 2,542,500 | 6,718,633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儲備指根據適用於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中國法規，在向股東宣派由董事會批准之股息前提取之中國法定儲備，直至該筆資金達至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為止。

特別儲備中包括兩間中國附屬公司由本公司若干實益持有人繳付之部分註冊資本，金額為208,792,000港元。餘額77,240,000港元即為於過往年度所收購之非控制股東權益賬面值與就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付代價之公平值之差額。

重新估值儲備指本集團位於中國成都若干土地使用權之公平值調整，乃由於停止生產後土地用途由自用土地變更為投資物業，以及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相關遞延稅項支出所致。土地公平值超出其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權益之重新估值儲備中入賬並確認為重新估值盈餘，詳情載於附註1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 | | |
| 除稅前溢利 | 235,422 | 663,546 |
| 調整： | | |
| 計提(撥回)存貨撥備 | 8,290 | 8,026 |
| 長賬齡的按金及預付款撤銷 | 34,296 | 32,434 |
| 計提呆賬撥備 | 3,474 | 16,956 |
| 無形資產之攤銷 | 3,687 | 5,112 |
| 預付租金之攤銷 | 7,385 | 5,75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810,143 | 702,325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50,173 | 315,730 |
| 成都廠房停產的政府援助 | - | (390,66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564 | 110,064 |
| 財務成本 | 349,508 | 371,961 |
| 其他津貼收入 | (31,717) | (55,622) |
| 利息收入 | (43,638) | (31,70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20,297) | (5,245) |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172,035 | 834 |
|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 (6,755) | 3,191 |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撥回減值虧損 | (18,760) | - |
| 捐贈物業 | 29,782 | - |
| 應付款超額撥備 | (25,774) | - |
| 應計費用超額撥備 | (13,357)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 1,544,461 | 1,752,700 |
| 存貨增加 | (60,340) | (185,408) |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減少 | 670,011 | 230,643 |
|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動 | 4,267 | 27,080 |
|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 (183,234) | 95,391 |
| 經營產生之現金 | 1,975,165 | 1,920,406 |
| 已付所得稅 | (165,614) | (169,999) |
|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1,809,551 | 1,750,407 |
| 投資活動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 (722,890) | (691,71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89,809 | 82,952 |
|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 (2,467,166) | (2,793,208) |
| 已收其他津貼 | 54,543 | 85,378 |
| 已收成都廠房停產的政府援助 | - | 390,660 |
|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 2,676,830 | 2,445,494 |
| 已收利息 | 43,638 | 31,708 |
| 增加無形資產 | (49,017) | (324) |
| 支付購買土地使用權按金 | (350) | (7,643) |
| 支付土地用途變動溢價 | - | (609,129) |
| 支付可供出售投資款項 | (595) | - |
| 投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 (375,198) | (1,065,82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融資活動 | | |
| 已付利息 | (365,431) | (472,210) |
| 融資租賃所得款項：出售及售後租回 | 596,715 | 876,516 |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714,962) | (664,937) |
| 存入對融資租賃承擔之抵押按金 | (61,360) | (75,174) |
| 新獲授借貸 | 4,001,695 | 5,566,424 |
| 償還借貸 | (4,734,692) | (5,975,864) |
| 融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 (1,278,035) | (745,245)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 156,318 | (60,666) |
|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 (44,860) | (16,968) |
|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1,003,079 | 1,080,713 |
|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1,114,537 | 1,003,079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114,537 | 1,003,07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Heren Far East Limited及Gesell Holdings Limited，該等公司皆由蔡氏家族信託最終控制。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元朗工業村福宏街六號。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因為本公司為一間公眾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大部份投資者都在香港，因此董事認為港元（「港元」）更適合用於呈列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2. 編制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為2,697,325,000港元，其中包括於一年內到期須予償還之借貸4,109,911,000港元。董事根據過往經驗相信該等於報告期末計入流動負債之現有銀行借貸能夠於到期日成功續期。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動用借貸額度為6,580,001,000港元，該借貸額度可在到期日前動用，並預期於到期時可予檢討。董事認為本集團之過往記錄良好並與銀行維持良好關係，將有助於本集團於到期日延期借貸之能力。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足夠之財務資源繼續營運時，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及業績，以及其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經計及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包括本集團之未動用銀行信貸），於銀行信貸到期時對有關銀行信貸進行續新或再融資之能力及本集團有關其不可註銷資本承擔之未來資本開支，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全面應付其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 界定福利計劃：員工供款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2010年至2012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2011年至2013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

於本年度應用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則沒有對本集團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載列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監管遞延賬目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 披露計劃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 折舊和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2012年至2014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³ |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首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年度生效

³ 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釐定日期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隨後於2010年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增加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及於2013年增加有關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於2014年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外的修訂本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通過引入「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分類，為特定簡易債務工具的分類和計量進行部分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確認的所有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的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目標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致的業務模式中所持有及於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內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均按其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並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對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了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的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信貸風險的變動。換言之，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及披露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之前，無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描述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已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事項造成影響。然而，本集團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披露之適用資料。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照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核數之條文而予以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同步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方式已經修訂，以遵照該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乃按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過往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而非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資料並無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編製基準

除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詳情參閱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點，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定價資產或負債時考慮這些特點。公平值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作計量及／或披露是按此基準釐定，除非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內之以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之租賃交易及計量與公平值相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內的使用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編製基準 (續)

此外，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變數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層，以作財務報告之用，敘述如下：

- 第一層的輸入值指個體能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上得到相同的資產或負債的標價（未予調整）；
- 第二層的輸入值指除包含在第一層的標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變數；及
- 第三層的輸入值指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得到的輸入數據。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倘有需要，則會就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該等附屬公司所使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之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部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按年(或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於某個報告期因收購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將減值虧損分派,以扣減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均直接於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在隨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於釐定出售損益時包括在內。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之應收款、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交付貨品及其所有權轉移時以及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參與一般與已售貨品擁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亦無保留有關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所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未提取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計算，有關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應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及樓宇（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除外），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在建工程）經計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確認折舊：

| | |
|----------|-------------------------|
| 租賃土地及樓宇 | 租期或有關公司50年之經營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
| 廠房及機器 | 5% – 20% |
| 傢俬、裝置及設備 | 20% – 25% |
| 汽車 | 20% – 25% |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往後入賬。

在建工程是處於動工階段以供生產用途或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均按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後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對於合資格資產則包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可作為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採用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於資產準備可投入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自有資產之相同基準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然而，倘不能合理確定於租賃期完結時可取得所有權，則資產按其租賃年期及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計不會再繼續使用該資產而得到任何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最低應付租金現值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結欠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

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財務開支及租約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就計算該等負債應付餘額得出固定息率。財務開支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惟直接計入合資格資產內則除外，在該情況下財務開支依據本集團借貸成本之一般政策（參閱下文之會計政策）撥充資本。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自損益賬扣除。作為獎勵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按直線法於租約年期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項目。

出售及售後租回導致融資租約

倘若出售及售後租回交易導致融資租約，最低應付租金現值入賬負債賬目，即融資租約承擔之初步淨額。本集團並無立即將出售所得款項較賬面值多出之數額確認為收入。本集團反而將有關數額遞延及於租約年期內攤銷。倘若資產於出售及售後租回交易時的公平值少於賬面值，則毋須作出調整，惟有減值情況則另作別論。在該情況下，賬面值乃減至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持有目前未落實用途（被視為持作資本增值用途）之土地。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

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利用公平值模型按其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內。

於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及預計不會從出售該物業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投資物業會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項目終止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須視乎各項資產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予本集團，以決定分類為融資租約或經營租約。除非兩個部分明顯為經營租約，則整項租賃獲分類為經營租約。尤其是，最低應付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將按租賃開始時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之租賃權益之相關公平值比例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分。

倘租金可以可靠地分配，土地租賃權益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經營租約中列為「預付租金」。倘租金不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全部租賃一般被分類為融資租約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預付租金按成本扣除其後之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預付租金之成本於相關租賃／土地使用權或相關企業之經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按預先計提基準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以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之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之階段性開發）而於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於所有下列各項均已出現時方予確認：

- 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及將其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很可能將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之方式；
- 有足夠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於開發期間有能力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應佔之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研究及開發費用 (續)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文所列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之開支總額。倘未能確認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在損益扣除。於初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以個別購入之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有形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參閱上文與商譽有關之會計政策) 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將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若存在任何該等跡象，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 (若有) 程度。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別。倘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 (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就此作出調整)。

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賬面值將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隨後於撥回減值虧損時，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高至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年度被釐定為未出現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購買之所有成本及(如適用)轉換成本及將存貨轉移至現時位置及狀況之其他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預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售價減預計售出所需之成本。

持作發展之物業

持作發展之物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土地使用權的成本或轉讓日期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及其他直接應佔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先以公平值計算。首次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將視乎情況加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即時經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歸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為於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整體之一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首次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除外)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其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會分類列作持作買賣用途及分類列作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 其主要以在不久將來出售為目的而購買;或
- 其為本集團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及擁有賺取短期利潤之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為非指定及不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於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於產生變動期間直接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下。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乃並非於活躍市場有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有抵押銀行存款、對融資租賃承擔之抵押按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或並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或持至期滿投資之非衍生工具。本集團指定其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對於活躍市場無報價而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則以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顯示有否減值。倘存在客觀憑證，證明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預期日後之現金流量受到影響，該金融資產即被認為需進行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將被認為減值之客觀憑證。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憑證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之重要財務困難；或
- 未能支付利息或本金款項或違反該等責任；或
- 借款人將有可能進行清盤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方面，個別資產評估為並無出現減值則另外進行整體減值評估。一組應收款之客觀減值憑證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追收款項之經驗，該組別延遲付款至超逾平均貸款期的數目有所增加、或與未能回收之應收款有關連的全國或當地經濟條件可察覺地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倘具客觀憑據需進行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

就以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折讓後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差額。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除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調低外，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按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債務被視為未能回收，則於撥備賬中撇銷。於其後回收的先前撇銷款項將計入損益。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撥回，惟投資之賬面值於減值撥回當日不得超過其於未有確認減值前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證實扣除所有負債後集團資產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融資租賃承擔及借貸)隨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為於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與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日後現金支付款項(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整體之一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首次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以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部分、換股選擇權衍生工具及提早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分

由本集團發行並包含負債、換股選擇權及提早贖回選擇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為各相關項目。換股選擇權若不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自身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並就如何結算給予本公司選擇權，即為換股選擇權衍生工具。導致贖回金額與負債於各行使日期之攤銷成本有所不同之提早贖回選擇權，即為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換股選擇權及提早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均按公平值確認。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換股選擇權及提早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相關公平值比例分配至負債、換股選擇權及提早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與換股選擇權及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有關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年期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報告期末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隨即於損益內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非衍生主合約所包括的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則該等衍生工具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而主合約不會按公平值計量而將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其將金融資產及其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獲取消確認。獲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相當時間就作出擬定用途或出售準備之資產）所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而作暫時投資之特定借貸，其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自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內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會在其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有系統地確認為損益，確認之期間須為補助擬補償的成本被確認為開支之期間。政府補助於需要其與相關成本配合之期間確認為收入。關於可予折舊資產之政府補助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遞延收入，並於該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及合理地撥至收入。其他政府補助確認為收入，入賬期須有系統地與補助擬補償的成本之入賬期配合。用以補償已招致開支或虧損或給予本集團即時財政支援而與未來成本概無關係的應收政府補助，在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為現行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行應繳稅項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除稅前溢利間之差異乃基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毋須課稅及不獲扣減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以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之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若暫時性差異乃基於商譽或於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之情況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惟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及該暫時性差異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性差異利益並預期可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並作出調減直至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適用之稅率，並依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之稅務結果。

就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之計量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值乃假定為可透過銷售悉數收回，除非此假定被推翻則作別論。倘投資物業為可予折舊，且持有之商業模式乃旨在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而消耗該投資物業內嵌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此項假定即被推翻。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涉及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外幣

編製每個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採用非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一律以交易日現行匯率折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通用之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現行匯率重新折算。

因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內之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表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及累積權益中確認（匯兌儲備）。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款項乃於僱員提供服務後而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不確定性估計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之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關鍵假設。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風險之未來重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重要估計不確定因素，茲在下文討論。

除下文討論之估計外，董事於採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了若干重要會計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的金額有重大影響。

位於中國成都之土地的發展（「成都地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地方當局提交成都地塊的發展計劃作審批。發展計劃詳述將在成都地塊上興建的住宅及商業物業的組成及估計建築期等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住宅物業（預期將於竣工後出售）應佔地塊部分各自的土地區域在重新分類後於綜合財務報表內重新分類為「持作發展之物業」，按其公平值計量。持作發展之物業的賬面值於附註19披露。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之日，本集團尚未接獲有關規劃設計計劃的最終審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不確定性估計之主要來源 (續)

不確定性估計之主要來源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在應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情況之經驗以及參考相關行業標準，估計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由於商業及技術環境改變以致少於原先估計者，有關差額將對折舊開支計入損益之時間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構成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於附註17中披露。

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之幅度（如有）。倘估計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則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於過往兩年，管理層信納毋須確認減值虧損。

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載於附註2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暫停位於中國成都之生產線，從而按照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策略將其抗生素產品、6-APA及克拉維酸鉀的生產線整合至本集團的內蒙古廠房。此外，相關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確認本集團有意永久終止位於成都之生產，並將成都生產設施所在之成都地塊的用途由工業用途變更為商業及住宅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不確定性估計之主要來源 (續)

不確定性估計之主要來源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續)

位於成都的物業及生產設施(「成都廠房」)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閒置，為出現重大減值的指標。本公司董事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評估成都廠房的可收回金額，成都廠房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報告期末的賬面值於該等日期超出相應可收回金額的部分於相應年度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成都廠房減值虧損(二零一四年：90,911,000港元)。

除成都生產廠房外，年內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為56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153,000港元)。除以上所述者外，管理層相信，根據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估計之評核結果，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可全面收回。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情況，並當有跡象顯示需要作出調整時於未來期間作出進一步減值。

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

誠如附註19所披露，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乃按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之估值後釐定之公平值呈列。管理層倚賴獨立專業估值師的估值報告行使判斷，經考慮投資物業之狀況後，信納估值方法反映於估值日期之當時市況。任何市況轉變將影響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估計撥備

本集團須按照現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之評估結果作出減值撥備。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若干項目之可變現淨值低於該等項目之成本，則會對存貨作出撥備。辨別陳舊存貨需要運用對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之估計及對存貨狀況及可使用年期之估計。預期若干項目之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時可作出減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存貨儲備8,2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存貨儲備8,026,000港元)。存貨的賬面值乃於附註22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不確定性估計之主要來源 (續)

不確定性估計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應收呆賬撥備

本集團須按照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之可收回程度評估結果就呆賬作出撥備。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須對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作出撥備。分辨應收呆賬需要運用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之預期可收回程度與原先估計有別，則該差額將對該估計出現變化之年度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及呆賬撥備構成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撥備3,4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956,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以及應收呆賬撥備的變動乃於附註23中披露。

可換股債券中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估值

可換股債券中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技術確定。本集團已建立程序確保估值技術由合資格人員開發，並由獨立於開發估值技術之人士驗證及評審。估值技術在用於估值前會經過核證，並作出調整以確保得出之結果反映實際市場狀況。然而，務請留意，部分輸入資料(例如信貸風險、股價波動及本公司的股息收益率)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管理層會定期審閱其估計及假設，並於必要時作出調整。倘任何估計及假設有變，可能導致可換股債券中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有所變動。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賬面值乃於附註30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平衡其持續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以及使用銀行融資之彈性。本集團亦監管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定期遵守貸款契諾，以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營運資本及足夠資金額度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包括融資租約承擔（附註27）、借貸（附註28）、可換股債券（附註30））、扣除銀行結餘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於檢討中管理層考慮資金成本及相關風險，並採取適當行動以調整本集團之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層於年內及報告期末監控借貸的使用情況，以確保全面符合貸款契諾。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分類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金融資產 | | |
| 貸款及應收款 | 4,060,434 | 4,803,141 |
| 可供出售投資 | 595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227 |
| 金融負債 | | |
| 攤銷成本 | 9,043,360 | 10,403,461 |
| 可換股債券 | 116,824 | 123,523 |
| 衍生金融工具 | 203,665 | 27,59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對融資租賃承擔之抵押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可供出售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融資租約承擔、可換股債券及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附註內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有關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陳述如下。本集團對此類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恰當措施。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主要為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檢討管理每項風險之政策，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若干結餘以美元（「美元」）、歐元及港元（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除外）列值，因而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嚴密監察外幣匯率變動以管理其外幣風險，以及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抵銷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即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之貨幣資產（負債）淨額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美元 | (609,350) | (203,946) |
| 歐元 | (192,091) | 9,922 |
| 港元 | (1,809,605) | (910,3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外幣風險 (續)

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下列表格詳列本集團之人民幣(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美元、歐元及港元升跌5%(二零一四年:5%)的敏感度。5%乃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出現之變動的評估所用的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對報告期末外幣匯率5%變動作兌換調整。下列正(負)數指人民幣兌美元、歐元及港元升值5%時,年度溢利有所增加(減少)。當人民幣兌美元、歐元及港元下跌5%時,可能對年度溢利有同等相反的影響。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本年度利益 | | |
| 美元 | 26,676 | 9,020 |
| 歐元 | 8,187 | (492) |
| 港元 | 76,970 | 40,3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外幣風險 (續)

遠期匯率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與銀行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降低其因結算以美元列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而面臨的貨幣波動風險。衍生工具未按對沖會計法列賬。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遠期外匯合約，由此導致本集團面臨其他價格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面臨之遠期購買率風險釐定。倘人民幣兌美元之遠期匯率上升／下跌5%（二零一四年：5%）而估值模式之所有其他輸入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度溢利將增加／減少118,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7,641,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結日的風險並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大量借貸使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浮息借貸及銀行存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定息借貸、融資租約承擔及可換股債券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銀行存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原因為大部分存款均附有浮動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續)

利率敏感度分析

由於利率變動有限，因此利率變動所產生之財務影響極少，因此並無就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進行敏感度分析。下列敏感度分析乃以報告期末浮動利率借貸的利率作基準以釐定風險。該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金融工具於整年內並未償清。使用升跌5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合理評估可能之利率變動。

於報告期末，倘中國人民銀行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分別上升／下跌50個基點（二零一四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之年度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2,558,000港元及8,7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42,000港元及5,946,000港元）。

本集團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就重大的利率風險作出對沖。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按公平值列賬之可換股債券之換股選擇權及提早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使本集團面臨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敏感度分析

倘用於評估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換股選擇權及提早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公平值之估值模式輸入之本公司股價上漲／下降10%（二零一四年：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減少／增加約3,305,000港元／3,4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510,000港元／4,018,000港元）。

倘用於評估該等衍生工具公平值之估值模式輸入之本公司股價之預期波幅上升／下降10%（二零一四年：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減少／增加約2,879,000港元／2,0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11,000港元／3,85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與每類已確認之金融資產有關之責任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為使信貸風險減至最小，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准及確保對逾期債務採取跟進行動之其他監察程式。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就新客戶之信貸風險進行研究，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之信貸限額。給予客戶之限額於需要時進行檢討。

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每項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核，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交易對手財務穩健，故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存款存放於財務穩健之銀行，令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並非相當集中，因有關風險乃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之中。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客戶佔應收貿易賬款總結餘超逾5%。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指本集團於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時遇到困難之風險。本集團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水準，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水準，以撥支本集團的營運所需，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的使用情況，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本集團依賴銀行及其他貸款為重要流動資金來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銀行借貸額度為6,580,00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表格乃根據本集團須付金融負債最早之日的非折現現金流量（包括透過合約利率（或如為浮息，則按報告日期相關市場利率）計算支付利息）而制定。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 | 加權 平均利率 | 即期 千港元 | 0至60日 千港元 | 61至90日 千港元 | 91至 180日 千港元 | 181至 365日 千港元 | 1至5年 千港元 | 非折現 | 賬面值 千港元 |
|-----------------------|-------------|-----------|--------------|---------------|--------------------|---------------------|-------------|-------------------|------------|
| | | | | | | | |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 不附帶利息 | | | | | | | | | |
|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 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 - | - | 1,774,249 | 1,040,052 | - | - | - | 2,814,301 | 2,814,301 |
| 附帶利息 | | | | | | | | | |
| 融資租約承擔 | 4.97% | - | 61,846 | 201,951 | 155,817 | 354,532 | 546,844 | 1,320,990 | 1,206,450 |
| 借貸 | | | | | | | | | |
| — 定息 | 4.79%-7.85% | - | 72,647 | 5,090 | - | 1,595,321 | 192,650 | 1,865,708 | 1,776,134 |
| — 浮息 | 1.50%-4.75% | 566,838 | - | - | 1,012,145 | 963,544 | 793,736 | 3,336,263 | 3,246,475 |
| 可換股債券 | | | | | | | | | |
| — 定息 | 15.8% | - | - | - | 4,346 | 120,238 | - | 124,584 | 116,824 |
| | | 566,838 | 1,908,742 | 1,247,093 | 1,172,308 | 3,033,635 | 1,533,230 | 9,461,846 | 9,160,184 |
| 衍生工具 - 淨額結算 | | - | 203,665 | - | - | - | - | 203,665 | 203,66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 | 加權 平均利率 | 即期 千港元 | 0至60日 千港元 | 61至90日 千港元 | 91至 180日 千港元 | 181至 365日 千港元 | 1至5年 千港元 | 非折現 | 賬面值 千港元 |
|-----------------------|------------|-----------|--------------|---------------|--------------------|---------------------|-------------|-------------------|------------|
| | | | | | | | |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 不附帶利息 | | | | | | | | | |
|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 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 - | - | 1,780,760 | 1,329,059 | - | - | - | 3,109,819 | 3,109,819 |
| 附帶利息 | | | | | | | | | |
| 融資租約承擔 | 6.09% | - | 99,978 | 130,136 | 230,109 | 356,329 | 740,338 | 1,556,890 | 1,400,978 |
| 借貸 | | | | | | | | | |
| — 定息 | 6.40-7.20% | - | 783,190 | 641,307 | 1,432,758 | 1,415,598 | - | 4,272,853 | 4,154,974 |
| — 浮息 | 3.03-7.04% | 390,213 | 9,984 | 4,992 | 14,976 | 29,951 | 1,389,342 | 1,839,458 | 1,737,690 |
| 可換股債券 | | | | | | | | | |
| — 定息 | 15.8% | - | - | - | 4,618 | 4,618 | 132,385 | 141,621 | 123,523 |
| | | 390,213 | 2,673,912 | 2,105,494 | 1,682,461 | 1,806,496 | 2,262,065 | 10,920,641 | 10,526,984 |
| 衍生工具 - 淨額結算 | | - | 27,590 | - | - | - | - | 27,590 | 27,59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概列以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期為基礎並附帶按要求還款之條款之566,8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 266,468,000港元)定期貸款到期分析。該等款額包括運用特定之定息或浮息計算之利息付款。因此, 該等款額高於上述到期分析所列「即期」之時段中所披露之款額。基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董事認為有關銀行不大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定期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日期還款。

到期分析 – 以協定還款期為基礎並附帶按要求還款之條款之定期貸款

| | 0至60日 | 61至90日 | 91至180日 | 181至365日 | 1至2年 | 2至5年 | 非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4,566 | 11,911 | 233,066 | 38,525 | 80,085 | 133,091 | 591,244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99 | 799 | 2,398 | 260,939 | 10,457 | - | 276,192 |

倘浮息利率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 則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利率工具之金額可能會出現變動。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按折讓現金流量分析, 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所報遠期匯率計算, 及採用該等工具有效期內適用之收益率進行折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公平值 (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下表載列於初步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按照其公平值可予觀察之程度分為第1至第3級之分析。

- 第1級公平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進行之計量。
- 第2級公平值計量指按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觀察（即價格）或間接觀察（即基於價格計算）所得數據（第1級之報價除外）進行之計量。
- 第3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之資產或負債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進行之計量。

除附註30所披露者外，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負債）資產：

| | 二零一五年 | |
|-------------|------------------|------------------|
| | 第2級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衍生金融工具 — 負債 | (203,665) | (203,665)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 | 第2級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衍生金融工具 — 資產 | 227 | 227 |
| 衍生金融工具 — 負債 | (27,590) | (27,590) |
| 總計 | (27,363) | (27,363) |

年內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調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公平值 (續)

金融負債之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載列於附註30。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8.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貨品的已收或應收淨額，再扣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銷售藥物產品 | 7,694,563 | 8,029,835 |

分類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確認經營分部必須以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並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本集團內部報告分類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料 (續)

本集團現有三個業務收入來源：(i)銷售中間體產品(「中間體」)；(ii)銷售原料藥(「原料藥」)；及(iii)銷售抗生素制劑產品、非抗生素制劑產品及空心膠囊(合稱「制劑產品」)。該三項收入來源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礎。

(a)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中間體 千港元 | 原料藥 千港元 | 制劑產品 千港元 | 分部總額 千港元 | 抵銷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 | | | | |
| 對外銷售 | 1,680,418 | 3,272,179 | 2,741,966 | 7,694,563 | - | 7,694,563 |
| 分部間銷售 | 1,434,541 | 357,182 | - | 1,791,723 | (1,791,723) | - |
| | 3,114,959 | 3,629,361 | 2,741,966 | 9,486,286 | (1,791,723) | 7,694,563 |
| 業績 | | | | | | |
| 分部溢利 | 323,761 | 187,973 | 577,560 | | | 1,089,294 |
| 抵銷未實現溢利 | (77,425) | (34,749) | (4,004) | | | (116,178) |
| | 246,336 | 153,224 | 573,556 | | | 973,116 |
| 未分類其他收入 | | | | | | 72,142 |
| 未分類企業支出 | | | | | | (136,638)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 | | | (249,92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 | (564) |
| 捐贈物業 | | | | | | (29,782) |
|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 公平值收益 | | | | | | 6,755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 | | | | (50,173) |
| 財務成本 | | | | | | (349,508) |
| 除稅前溢利 | | | | | | 235,4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料 (續)

(a)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中間體 千港元 | 原料藥 千港元 | 制劑產品 千港元 | 分部總額 千港元 | 抵銷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 | | | | |
| 對外銷售 | 1,357,381 | 3,940,056 | 2,732,398 | 8,029,835 | - | 8,029,835 |
| 分部間銷售 | 1,935,420 | 418,945 | - | 2,354,365 | (2,354,365) | - |
| | 3,292,801 | 4,359,001 | 2,732,398 | 10,384,200 | (2,354,365) | 8,029,835 |
| 業績 | | | | | | |
| 分部溢利 | 209,858 | 330,871 | 634,823 | | | 1,175,552 |
| 抵銷未實現溢利 | (20,135) | (25,747) | (13,901) | | | (59,783) |
| | 189,723 | 305,124 | 620,922 | | | 1,115,769 |
| 未分類其他收入 | | | | | | 454,133 |
| 未分類企業支出 | | | | | | (95,331)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 | | | (10,07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 | (110,064) |
|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 公平值虧損 | | | | | | (3,191)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 | | | | (315,730) |
| 財務成本 | | | | | | (371,961) |
| 除稅前溢利 | | | | | | 663,54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料 (續)

(a)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續)

計量

可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根據被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目的之分部溢利計量表現。稅務並不分派予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營業額及盈虧根據分部的營運進行分派。

除上文所呈列之分部收益及分部溢利分析外，資產及負債有關之資料並未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之資料。

分部間營業額按現行市價扣除。

可報告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捐贈物業、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雜項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企業支出及員工成本及財務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料 (續)

(b)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損益之計量包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中間體 千港元 | 原料藥 千港元 | 制劑產品 千港元 | 未分類支出 (收入)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預付租金之攤銷 | 5,722 | 1,285 | 378 | - | 7,385 |
| 無形資產之攤銷 | - | - | 3,687 | - | 3,68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654,057 | 99,771 | 51,674 | 4,641 | 810,14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 - | 880 | (6,938) | (14,239) | (20,297) |
| 長賬齡的按金及預付款撇銷 | - | 3,288 | - | 31,008 | 34,29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564 | - | - | 564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中間體 千港元 | 原料藥 千港元 | 制劑產品 千港元 | 未分類支出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預付租金之攤銷 | 3,336 | 1,312 | 1,108 | - | 5,756 |
| 無形資產之攤銷 | - | - | 5,112 | - | 5,11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556,821 | 90,536 | 54,968 | - | 702,32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160) | 374 | 5,031 | 5,245 |
| 長賬齡的按金及預付款撇銷 | 6,678 | - | - | 25,756 | 32,43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 19,153 | 90,911 | 110,06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料 (續)

(c) 地區分類

按客戶地域市場劃分（而不論產品原產地）之營業額呈列如下：

| |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中國（所在國） | 5,279,534 | 5,400,957 |
| 歐洲 | 688,478 | 808,865 |
| 印度 | 557,511 | 618,440 |
| 香港 | 122,333 | 71,617 |
| 中東 | 111,889 | 90,184 |
| 南美洲 | 211,977 | 236,036 |
| 其他亞洲地區 | 534,869 | 610,131 |
| 其他地區 | 187,972 | 193,605 |
| | 7,694,563 | 8,029,835 |

附註：歐洲、其他亞洲地區及其他地區個別國家之外部客戶營業額分析並未呈報，乃由於制定該等必要資料的成本將會過於冗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料 (續)

(c) 地區分類 (續)

按資產之所在地呈列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 | 非流動資產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中國(所在國) | 11,355,180 | 12,143,219 |
| 香港 | 99,125 | 109,276 |
| | 11,454,305 | 12,252,495 |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對資租賃承擔之抵押按金、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銀行利息收入 | 43,638 | 31,708 |
| 應計費用超額撥備 (附註4) | 39,131 | – |
| 原材料銷售 | 23,475 | 19,839 |
| 廢料銷售 | 2,443 | – |
| 成都廠房補貼收入 (附註1) | – | 392,038 |
| 其他津貼收入 (附註2) | 31,717 | 54,244 |
| 雜項收入 | 15,287 | 11,322 |
| 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附註3) | 18,760 | – |
| | 174,451 | 509,151 |

附註1：

金額主要包括成都一家集團實體於二零一四年所收取的補償款390,660,000港元，以補償有關成都生產線於二零一三年停產所招致之虧損（導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內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808,363,000港元及就員工冗餘及搬遷成本確認虧損約64,961,000港元（附註37）。

附註2：

金額包括作為即時財政支援之獎勵，其預期不會招致未來成本且與任何資產概無關聯。

附註3：

就中山生產廠房確認撥回在建工程減值虧損18,760,000港元，原因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廠房用途由生產抗生素及抗腫瘤產品（該等產品於二零一四年停止原有運作）轉為研發廠房。在建工程將於其後轉撥至廠房及機器，並於二零一六年使用時開始折舊。

附註4：

應計費用超額撥備主要包括撥回過往年度超額計提員工相關開支以及其他銷售及生產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 其他開支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a.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
| 遠期合約之公平值虧損 | 174,475 | 9,276 |
| 外匯兌換淨虧損 | 95,976 | 6,04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0,297) | (5,245) |
| 其他 | (225) | – |
| | 249,929 | 10,079 |
| b. 其他開支 | | |
| 研發開支 | 73,205 | 147,608 |
| 因生產線停產的員工遣散成本及搬遷成本 | 3,344 | 4,919 |
| 短暫生產停頓成本 | 83,703 | 99,048 |
| 長賬齡按金及預付款撤銷 | 34,296 | 32,434 |
| 其他 | 8,926 | 7,830 |
| | 203,474 | 291,839 |

11. 財務成本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借貸之利息 | 339,518 | 387,018 |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附註30) | 16,317 | 15,622 |
| 融資租賃之利息 | 49,243 | 75,995 |
| | 405,078 | 478,635 |
| 減：已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金額 | (55,570) | (106,674) |
| | 349,508 | 371,961 |

年內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乃自一般性借貸組合產生，按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之5.59%（二零一四年：6.76%）年率的資本化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以及僱員薪酬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根據通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作出披露之年度內，本集團向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支付有關年度酬金之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蔡海山 千港元 附註(i) | 梁永康 千港元 附註(i) | 蔡紹哲 千港元 附註(i) | 方煜平 千港元 附註(i) | 鄧鮮紅 千港元 附註(i) | 朱蘇燕 千港元 附註(i) | 張品文 千港元 附註(ii) | 黃寶光 千港元 附註(ii) | 宋敏 千港元 附註(ii) | 傅小楠 千港元 附註(ii) | 總計 千港元 |
|----------|---------------------|---------------------|---------------------|---------------------|---------------------|---------------------|----------------------|----------------------|---------------------|----------------------|-----------|
| 袍金 | - | - | - | - | - | - | 240 | 240 | 240 | 240 | 960 |
| 其他酬金： | | | | | | | |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3,840 | 3,700 | 1,800 | 1,800 | 1,800 | 1,800 | - | - | - | - | 14,740 |
| 花紅* | - | - | - | 884 | 884 | 884 | - | - | - | - | 2,652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8 | 18 | 18 | 17 | 16 | 42 | - | - | - | - | 129 |
| | 3,858 | 3,718 | 1,818 | 2,701 | 2,700 | 2,726 | - | - | - | - | 17,521 |
| 酬金總額 | 3,858 | 3,718 | 1,818 | 2,701 | 2,700 | 2,726 | 240 | 240 | 240 | 240 | 18,48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以及僱員薪酬 (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蔡海山 | 梁永康 | 蔡紹哲 | 方煜平 | 鄒鮮紅 | 朱蘇燕 | 張品文 | 黃寶光 | 宋敏 | 傅小楠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附註(i) | 附註(i) | 附註(i) | 附註(i) | 附註(i) | 附註(i) | 附註(ii) | 附註(ii) | 附註(ii) | 附註(ii) | |
| 袍金 | - | - | - | - | - | - | 240 | 240 | 240 | 240 | 960 |
| 其他酬金： | | | | | | | |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3,957 | 3,710 | 1,915 | 1,800 | 1,800 | 1,800 | - | - | - | - | 14,982 |
| 花紅* | - | - | - | 902 | 902 | 902 | - | - | - | - | 2,706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7 | 17 | 17 | 17 | 13 | 43 | - | - | - | - | 124 |
| | 3,974 | 3,727 | 1,932 | 2,719 | 2,715 | 2,745 | - | - | - | - | 17,812 |
| 酬金總額 | 3,974 | 3,727 | 1,932 | 2,719 | 2,715 | 2,745 | 240 | 240 | 240 | 240 | 18,772 |

* 執行董事將有權享有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照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決定的酌情花紅。

附註：

- (i) 該等人士指本公司及本集團執行董事。上列執行董事酬金主要包括彼等為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酬金。
- (ii) 該等人士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列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包括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而提供的服務酬金。

(b) 僱員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薪酬最高人士均為本公司董事，其詳情已載於上文。

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支出 (抵免)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支出 (抵免) 包括： | | |
| 本期稅項 | | |
| 香港利得稅 | 673 | 9,960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32,112 | 157,729 |
| 中國預扣稅 | 5,963 | 32,194 |
| | 138,748 | 199,883 |
| 以往年度 (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 | |
| 香港 | (211) | 981 |
| 小計 | 138,537 | 200,864 |
| 遞延稅項 (附註29) | (13,473) | (218,394) |
| | 125,064 | (17,530) |

香港利得稅乃按上述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適用稅率並根據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詳盡實施細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內資及外資企業的稅率統一為25%。此外，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倘附屬公司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 (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該等附屬公司均享有15%的稅率寬減，而有關資格須每三年續新一次。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若干中國的集團實體享有15%的稅率寬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支出 (抵免) (續)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出之財稅字2008第1號文件，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實體從其所產生的溢利中向非中國稅務居民分配股息，須根據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27章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第91章之規定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兩個年度內確認之可分派溢利之預扣稅詳情載列如下。

有關年度之稅項支出之除稅前溢利（如綜合財務報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對賬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 | 235,422 | 663,546 |
|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四年：25%）計算之稅項 | 58,855 | 165,887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97,743 | 38,919 |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28,671) | (25,578) |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211) | 981 |
| 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 之其他相關稅項之稅務影響 | (35,320) | (26,761) |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22,169 | 5,579 |
| 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動用 | (3,729) | (63,268) |
| 未確認可扣減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20,068 | 12,159 |
| 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之中國預扣稅 | 29,050 | 32,343 |
| 利息收入之中國預扣稅 | 5,819 | 3,571 |
| 中國附屬公司獲批准享有的優惠稅率之影響 | (70,149) | (151,572) |
|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 30,190 | (6,986) |
| 其他 | (750) | (2,804) |
| 有關年度之所得稅支出（抵免） | 125,064 | (17,5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本年度溢利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已計入）： | | |
| 計提存貨撥備（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 8,290 | 8,026 |
| 計提呆賬撥備淨額 | 3,474 | 16,956 |
| 核數師薪酬 | 5,633 | 5,913 |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7,385 | 5,756 |
| 折舊及攤銷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810,143 | 702,325 |
|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 3,687 | 5,112 |
| | 813,830 | 707,437 |
| 減：計入短期停頓生產虧損（包括在其他開支） | (70,490) | (77,773) |
|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費用的金額（包括在其他開支） | (10,255) | (35,044) |
| | 733,085 | 594,620 |
| 租賃物業經營租約租金 | 2,411 | 2,119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成本 | 946,362 | 882,047 |
| 退休福利成本 | 114,720 | 100,092 |
| | 1,061,082 | 982,139 |
|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費用的金額（包括在其他開支） | (21,218) | (22,530) |
| 減：計入短期停頓生產虧損（包括在其他開支） | (2,555) | (3,551) |
| | 1,037,309 | 956,05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而計算：

盈利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 110,358 | 681,076 |

股份數目

| 基本及攤薄 | 二零一五年 千股 | 二零一四年 千股 |
|---------------------|------------------|-------------|
|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 1,626,875 | 1,626,875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乃由於彼等之行使將導致這兩個年度的每股盈利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在建工程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4,240,790 | 7,331,539 | 145,609 | 71,918 | 2,270,201 | 14,060,057 |
| 匯兌調整 | (96,354) | (169,426) | (4,459) | (1,587) | (38,873) | (310,699) |
| 添置 | 47,361 | 89,506 | 5,225 | 3,120 | 767,196 | 912,408 |
| 出售 | (108,446) | (227,822) | (10,742) | (5,108) | - | (352,118) |
| 重新分類 | 507,074 | 1,691,821 | 11,208 | 71 | (2,210,174)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90,425 | 8,715,618 | 146,841 | 68,414 | 788,350 | 14,309,648 |
| 匯兌調整 | (222,518) | (395,316) | (7,055) | (3,056) | (14,785) | (642,730) |
| 添置 | 154,509 | 336,239 | 7,014 | 2,497 | 598,932 | 1,099,191 |
| 出售 | (28,360) | (445,292) | (307) | (2,491) | - | (476,450) |
| 重新分類 | 350,058 | 506,690 | 6,434 | 511 | (863,693)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44,114 | 8,717,939 | 152,927 | 65,875 | 508,804 | 14,289,659 |
| 折舊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586,794 | 2,701,362 | 101,784 | 54,675 | - | 3,444,615 |
| 匯兌調整 | (13,068) | (61,778) | (3,404) | (1,243) | - | (79,493) |
| 年內計提 | 130,744 | 543,178 | 18,434 | 9,969 | - | 702,325 |
| 出售時撇銷 | (28,467) | (124,229) | (1,364) | (4,237) | - | (158,297)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76,003 | 3,058,533 | 115,450 | 59,164 | - | 3,909,150 |
| 匯兌調整 | (35,410) | (151,115) | (5,313) | (2,695) | - | (194,533) |
| 年內計提 | 174,151 | 620,518 | 11,511 | 3,963 | - | 810,143 |
| 出售時撇銷 | (9,909) | (180,946) | (271) | (1,810) | - | (192,936)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04,835 | 3,346,990 | 121,377 | 58,622 | - | 4,331,824 |
| 減值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449,373 | 357,666 | 526 | 798 | - | 808,363 |
| 匯兌調整 | (9,899) | (8,568) | (12) | (20) | (101) | (18,600) |
| 添置(附註) | - | 90,911 | - | - | 19,153 | 110,064 |
| 出售時撇銷 | (80,341) | (35,651) | (44) | (78) | - | (116,114)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 359,133 | 404,358 | 470 | 700 | 19,052 | 783,713 |
| 匯兌調整 | (15,766) | (17,828) | (21) | (35) | (309) | (33,959) |
| 添置 | - | - | - | - | 564 | 564 |
| 出售時撇銷 | (16,901) | (20,586) | (7) | - | - | (37,494) |
| 撥回(附註) | - | - | - | - | (18,760) | (18,760)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6,466 | 365,944 | 442 | 665 | 547 | 694,064 |
| 賬面值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12,813 | 5,005,005 | 31,108 | 6,588 | 508,257 | 9,263,771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55,289 | 5,252,727 | 30,921 | 8,550 | 769,298 | 9,616,78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以上呈列之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包括位於以下地點之物業：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 95,097 | 104,079 |
| 位於中國租賃土地之樓宇 | 3,617,716 | 3,451,210 |
| | 3,712,813 | 3,555,289 |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機器及廠房於拆遷過程中損毀，因此本公司董事根據管理層經參考基於按獨立第三方之報價出售有關資產預期所得款項（減出售成本）估計所得之公平值作出之最佳估計而進一步評估有關成都生產廠房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已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約90,91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虧損約為564,000港元。

就中山生產廠房確認撥回在建工程減值虧損18,760,000港元，原因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廠房用途由生產抗生素及抗腫瘤產品（該等產品於二零一四年停止原有運作）轉為研發廠房。在建工程將於其後轉撥至廠房及機器，並於二零一六年使用時開始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1,732,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28,276,000港元）之中國之樓宇正在申請房屋所有權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廠房及機器的賬面值包含有關融資租約項下持有資產的金額2,159,64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84,28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預付租金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本集團預付租金包括： | | |
| 中國土地使用權： | | |
| 中期租約 | 254,971 | 274,578 |
| 就報告目的分析： | | |
| 非流動資產 | 248,950 | 268,271 |
| 流動資產 | 6,021 | 6,307 |
| | 254,971 | 274,578 |

於過往年度將預付租金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之詳情載列於附註19。

19. 投資物業

| |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2,320,316 |
| 匯兌調整 | (51,634) |
| 公平值變動 | (315,730) |
| 重新分類至持作發展之物業 | (318,707)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34,245 |
| 公平值變動 | (76,361) |
| 匯兌調整 | (50,173) |
| 重新分類至持作發展之物業 | (24,922)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82,78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投資物業 (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有關政府部門清償土地出讓金人民幣484,050,000元（相等於約609,129,000港元），並取得所有土地使用權證，訂明土地可用作商業及住宅用途之期限分別於二零五三年及二零八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屆滿。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向地方部門申請延遲物業發展動工，申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經延長期限不得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發展計劃，若干土地將發展為供出售之住宅物業。因此，約318,707,000港元之有關土地部分已重新分類為「持作發展之物業」，按認定成本（相等於緊接其重新分類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量之公平值）列賬。

成都地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經本公司董事參考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之估值後釐定，約為50,17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5,730,000港元）。羅馬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具有相關地點同類物業估值之合適資格及近期經驗。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地方政府無償捐贈位於成都市分別為24,922,000港元及4,86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持作發展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發展供銷售之物業之賬面值為297,1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8,707,000港元）。投資物業賬面值指持作發展供投資而尚未動工之土地。

由於相關市場近期並無可資比較地塊出售交易，因此，成都土地之估值乃採用餘值法釐定（即成都地塊預期總發展價值之貼現現金流量，並從中扣除達致餘值將產生之估計發展成本等）。

貼現現金流量涉及使用多項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如已竣工單位之預期售價、建設期限、財務成本、建設成本、發展商之溢利率及物業之商業／住宅部分），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計量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投資物業 (續)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約50,173,000港元，此乃由於建設期限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之4至6年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之4至7年。本公司董事已經考慮估值日期之市況及建設複雜程度，檢討竣工後之預期每平方米售價及建設期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約315,730,000港元，此乃由於建設期限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之3.5年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之4至6年。本公司董事已經考慮估值日期之市況及建設複雜程度，檢討竣工後之預期每平方米售價及建設期間。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 本集團持有之 投資物業 | 公平值 級別 | 估值技巧及 主要輸入數據 | 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 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之關係 |
|----------------|-----------|-----------------|---|---|
| 中國成都之 租賃土地 | 第3級 | 餘值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竣工單位之預期售價：每平方米均價人民幣9,282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價人民幣9,651元） — 建設期限：4至7年（二零一四年：4至6年） — 財務成本：每年4.75至4.9%（二零一四年：每年6至6.15%） — 建設成本：每平方米人民幣6,000元（二零一四年：每平方米人民幣6,000元） — 發展商之溢利率：40%（二零一四年：40%） — 商業／住宅部分：1.2（二零一四年：1.2）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近地點物業之交易價格越高，公平值則越高； — 建設期限越長，公平值則越低； — 竣工成本越高，公平值則越低； — 發展商之溢利率越高，公平值則越低； — 物業之商業部分對住宅部分之比率越高，公平值則越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投資物業 (續)

以下敏感度分析列示公平值計量對估值相關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合理可能變動(所有其他輸入數據或因素維持不變)之敏感度：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 增加／減少 | 投資物業公平值 (減少)／增加 百萬港元 |
|-----------|------------------------------|----------------------------|
| 建設期限 | 1年 | (122)/122 |
| 財務成本 | 10% (至5.23-5.39%/4.28-4.41%) | (74)/69 |
| 發展商之溢利率 | 10% (至44%/36%) | (44)/41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 增加／減少 |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減少)／增加 百萬港元 |
|-----------|-----------------------------|--|
| 建設期限 | 1年 | (162)/172 |
| 財務成本 | 10% (至6.6-6.765%/5.4-5.54%) | (84)/88 |
| 發展商之溢利率 | 10% (至44%/36%) | (46)/4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

| | 千港元 |
|---------------|--------------|
| 成本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3,866 |
| 匯兌調整 | (89)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77 |
| 匯兌調整 | (172)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05 |

為了測試減值，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譽已分配至兩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一家生產原料藥附屬公司，及一家制劑產品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分配給此等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原料藥 | 920 | 964 |
| 制劑產品 | 2,685 | 2,813 |
| | 3,605 | 3,777 |

根據於報告期末所作商譽減值測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現金產生單位所含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譽並無任何減值。

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確定。使用價值計算法利用現金流量預測（依據五年期之經批核財務預算）及折現率19.5%（二零一四年：19.5%）計算確定。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已採用零增長率作推斷。主要假設之預算總毛利乃根據以往業績及本集團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作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無形資產

| | 千港元 |
|------------------|----------------|
| 成本值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附註a) | 87,845 |
| 匯兌調整 | (2,019) |
| 添置 | 324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6,150 |
| 匯兌調整 | (5,399) |
| 添置 (附註b) | 49,017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9,768 |
| 攤銷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27,171 |
| 匯兌調整 | (650) |
| 年內計提 | 5,112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633 |
| 匯兌調整 | (1,546) |
| 年內計提 | 3,687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774 |
| 賬面值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5,994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4,51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無形資產 (續)

附註：

無形資產的成本值包括：

- a. 人民幣20,237,000元，即於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所授予製造制劑產品之執照有效期內所產生之開發成本。此等執照授權本集團自批出有關執照日期起計，五年內有權應用相關技術製造制劑產品。因此，該等無形資產之成本按五年之可使用年期攤銷，並於二零一四年全數攤銷。

人民幣47,100,000元，即三種從外部獲得之技術(「技術」)，以辨識製造制劑產品之過程及發酵／淨化技術之程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項成本合共為人民幣29,140,000元之技術在其投入生產之日起計分10年(此年期乃預期該等技術將為本集團帶來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限)開始攤銷。由於另一項技術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註冊階段，該技術並未開始攤銷。

- b. 人民幣39,853,000元之金額為於取得製造甘精胰島素及胰島素等製劑產品之執照時產生之資本化開發成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攤銷該金額，此乃由於甘精胰島素及胰島素之執照尚在註冊及臨床試驗階段。

22. 存貨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原材料 | 387,386 | 495,552 |
| 在製產品 | 206,937 | 163,103 |
| 製成品 | 820,786 | 759,231 |
| | 1,415,109 | 1,417,88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1,986,634 | 2,596,814 |
| 應收增值稅款 | 66,126 | 166,667 |
| 其他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 | 181,553 | 255,526 |
| 減：應收呆賬撥備 | | |
| — 貿易 | (11,053) | (11,435) |
| — 非貿易 | (28,046) | (25,992) |
| | 2,195,214 | 2,981,580 |

本集團通常給予貿易客戶30日至120日之信用期（二零一四年：30日至120日），亦可根據與本集團貿易額及付款情況對若干經挑選客戶延長信用期。應收票據之一般到期期間為90日至18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 (續)

於報告期末（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按發票日期計及已扣除應收呆賬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應收貿易賬款 | | |
| 0至30日 | 458,121 | 613,416 |
| 31至60日 | 349,407 | 324,225 |
| 61至90日 | 118,582 | 128,787 |
| 91至120日 | 54,836 | 83,821 |
| 121至180日 | 21,748 | 19,198 |
| 超過180日 | 19,634 | 5,028 |
| | 1,022,328 | 1,174,475 |
| 應收票據 | | |
| 0至30日 | 145,306 | 295,838 |
| 31至60日 | 171,957 | 187,496 |
| 61至90日 | 183,048 | 298,977 |
| 91至120日 | 170,406 | 244,937 |
| 121至180日 | 278,173 | 376,216 |
| 超過180日 | 4,363 | 7,440 |
| | 953,253 | 1,410,904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91%（二零一四年：93%）為尚未過期或尚未減值，並均於隨後悉數收回或信貸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以及根據過往經驗結餘仍可收回。

包括於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應收賬款賬面值為173,4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8,226,000港元），此結餘截至報告期末已逾期，本集團並未對其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因信貸狀況並無重大改變及隨後已償付，該結餘仍被認為可收回。本集團對此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 (續)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61至90日 | 72,889 | 72,739 |
| 91至120日 | 54,836 | 83,821 |
| 121至180日 | 21,748 | 19,198 |
| 超過180日 | 23,997 | 12,468 |
| | 173,470 | 188,226 |

當決定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是否可以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由最初給予信貸日至報告期末信貸狀況之變動。由於客戶基礎龐大且並無關連，信貸集中風險有限。董事相信不需要進一步作出較綜合財務報表內呆賬撥備更多的信貸撥備。

呆賬撥備變動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年初結餘 | 37,427 | 21,057 |
| 匯兌調整 | (1,802) | (586) |
| 確認應收款減值虧損 | 3,474 | 16,956 |
| 年末結餘 | 39,099 | 37,427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結餘總額39,0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427,000港元）已個別釐定作減值處理，乃與身陷財務困境或根據過往還款記錄管理層認為收回款項之可能性極低之客戶有關。管理層經評估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將無法全額收回。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 (續)**呆賬撥備變動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結清及預付集團內部購買金額，本集團已貼現予若干銀行具悉數追索權的應收票據為71,7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00,872,000港元)，其中52,0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6,233,000港元)由本集團之債務人發出，其餘19,6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84,639,000港元)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發出。因此，本集團繼續確認本集團自外部債務人應收款的全額賬面值及將已貼現所收取的現金確認為已抵押借貸(見附註28)。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繼續確認由本集團外部債務人發行並已向本集團債權人背書為數271,5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69,957,000港元)的應收票據(見附註26)。

24. 衍生金融工具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遠期外匯合約－資產 | - | 227 |
| 遠期外匯合約－負債 | (203,665) | (27,590) |
| | (203,665) | (27,363) |

本集團與銀行及金融機構訂立多項美元遠期外匯合約(賣出美元，購入人民幣)，以降低其因以美元結算應收貿易賬款而面臨的貨幣波動風險。該等衍生工具未按對沖會計法列賬。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之未償還遠期外匯合約之名義價值合共為356,500,000美元(相等於2,755,74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6,000,000美元(相等於1,051,280,000港元))。該等合約須於各到期日結算其淨額，並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該等遠期外匯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衍生金融工具 (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名義金額 | 到期日 | 匯率 |
|---------------|-------------------------------|-------------------------------|
| 356,500,000美元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期間結算 | 1美元兌人民幣6.15元至 1美元兌人民幣6.31元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名義金額 | 到期日 | 匯率 |
|---------------|---|-------------------------------|
| 8,000,000美元 | 每個月的特定日期結算，於二零一五年三 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期間 | 1美元兌人民幣6.13元至 1美元兌人民幣6.20元 |
| 128,000,000美元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 一月二日期間結算 | 1美元兌人民幣6.15元至 1美元兌人民幣6.26元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按銀行及金融機構於報告期末進行的估值而達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銀行訂立多項為期一年的結構性存款。本金人民幣300,000,000元獲相關銀行擔保，且最低擔保年利率介乎2.70%至2.85%。此等存款亦按浮動利率（由金銀市場價之表現及3個月期美元存款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釐定）計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贖回結構性有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人民幣303,141,000元（相等於377,805,000港元）乃作為集團實體獲授為期一年的銀行融資之抵押品抵押予銀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已全數贖回，擔保亦已解除。

為數970,3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36,878,000港元）的若干存款存入指定銀行，作為由銀行授予本集團一般短期銀行融資之部分抵押，並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見附註35）。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的介乎0.35%至2.75%（二零一四年：0.4%至4%）。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有之現金及原到期期限為三個月或更短之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的實際年利率介乎0.001%至0.35%（二零一四年：0.001%至2.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 | |
| — 港元 | 25,551 | 68,043 |
| — 美元 | 136,831 | 23,907 |
| — 歐元 | 1,817 | 888 |

人民幣於中國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將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授予最長120日至180日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應付貿易賬款 | | |
| 0至90日 | 782,912 | 818,640 |
| 91至180日 | 163,882 | 306,048 |
| 超過180日 | 113,163 | 162,965 |
| | 1,059,957 | 1,287,653 |
| 應付票據 | | |
| 0至90日 | 257,140 | 510,420 |
| 91至180日 | 366,069 | 271,693 |
| | 623,209 | 782,113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633,080 | 442,497 |
| 政府資助的遞延收入 (附註37) | 188,433 | 174,199 |
| 應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 888,080 | 986,900 |
| | 3,392,759 | 3,673,362 |
| 減：於一年內償還之金額，但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 (3,294,663) | (3,570,047) |
| 於非流動負債下列示之金額 | 98,096 | 103,315 |

包括於以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分別為228,720,000港元及42,84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50,765,000港元及19,192,000港元）已以背書票據方式被償付，有關到期日於報告期末尚未逾期（見附註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融資租約承擔

| | 最低應付租金 | | 最低應付租金之現值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融資租約項下應付金額 | | | | |
| 一年內 | 774,146 | 816,553 | 698,999 | 696,019 |
| 一年後但少於兩年 | 383,929 | 575,601 | 354,798 | 544,360 |
| 兩年後但少於五年 | 162,916 | 164,736 | 152,653 | 160,600 |
| | 1,320,991 | 1,556,890 | 1,206,450 | 1,400,979 |
| 減：未來融資成本 | (72,701) | (108,94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租約承擔之現值 | 1,248,290 | 1,447,945 | 1,206,450 | 1,400,979 |
|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金額 (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 | | (698,999) | (696,019) |
|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金額 | | | 507,451 | 704,960 |

融資租約項下所有承擔的利率於各合約日期釐定，介乎每年4.27%至6.22%（二零一四年：5.92%至6.83%）。

214,16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2,019,000港元）之無息存款就融資租約分別抵押予出租人。該等存款將於各租約屆滿時解約。

59,4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之對融資租賃承擔之抵押按金將於二零一六年各租約屆滿時解約，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借貸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銀行貸款 | 3,834,235 | 4,668,047 |
| 具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附註23) | 71,737 | 1,100,872 |
| 債券 | 1,116,636 | – |
| 無抵押銀行透支 | – | 123,745 |
| | 5,022,608 | 5,892,664 |
| 分析如下： | | |
| 有抵押 | 1,949,862 | 2,809,262 |
| 無抵押 | 3,072,746 | 3,083,402 |
| | 5,022,608 | 5,892,664 |
|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賬面值 | 3,543,073 | 4,291,183 |
| 須於一年後但少於兩年償還之賬面值 | 668,467 | 811,567 |
| 須於兩年後但少於五年償還之賬面值 | 244,230 | 523,446 |
| 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賬面值： | | |
| 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 | 374,275 | 256,143 |
|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 192,563 | 10,325 |
| | 5,022,608 | 5,892,664 |
| 減：於一年內償還之金額，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 (4,109,911) | (4,557,651) |
| 於非流動負債下列示之金額 | 912,697 | 1,335,013 |

* 有關金額之到期日乃以貸款協議所載既定還款日期為依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借貸 (續)

本集團借貸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利率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利率 — 浮動利率 | 511,614 | 548,372 |
| 固定利率 | 1,776,134 | 4,154,974 |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2.25%至3.50% (二零一四年：2.65%至3.68%) | 1,746,042 | 1,189,318 |
| 美元存款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25%至3.6% (二零一四年：零) | 790,434 | — |
| 歐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50% (二零一四年：零) | 198,384 | — |
| | 5,022,608 | 5,892,664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浮動利率借貸之實際年利率介乎1.50%至4.75% (二零一四年：3.03%至7.04%)。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利率借貸之實際年利率介乎4.79%至7.85% (二零一四年：6.40%至7.2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本集團設立一項不時發行三年期債券的發行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發行定息債券167,652,000港元，為無抵押、固定票息率年利率6厘，於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每半年付息。債券按面值發行，實際利率為年利率6.81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借貸 (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家間接附屬公司發行948,98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00,000,000元）的定息債券，該債券為無抵押，其固定票面年利率為7.20%，須於債券到期日（二零一六年七月）支付。債券按面值發行，實際年利率為7.85%。

除867,7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43,763,000港元）、1,836,35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69,615,000港元）及198,3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之借貸分別以美元、港元及歐元計值外，其餘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29.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情況：

| | 投資物業之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 加速（稅項） 會計折舊 千港元 | 存貨之 未變現溢利 千港元 | 附屬公司之 未分配溢利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910,063) | 8,467 | 9,444 | (73,069) | (965,221) |
| 匯兌調整 | 19,960 | (647) | (119) | 1,442 | 20,636 |
| （扣除自）計入本年度損益 | 179,232 | 11,459 | 13,325 | (32,343) | 171,673 |
| 重新分配至即期稅項 | 18,098 | - | - | 28,623 | 46,721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92,773) | 19,279 | 22,650 | (75,347) | (726,191) |
| 匯兌調整 | 34,186 | (717) | (1,086) | 4,963 | 37,346 |
| 計入（扣除自）本年度損益 | 44,842 | (4,405) | 1,942 | (29,050) | 13,329 |
| 重新分配至即期稅項 | - | - | - | 144 | 144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13,745) | 14,157 | 23,506 | (99,290) | (675,37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 (續)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遞延稅項資產 | 37,663 | 41,929 |
| 遞延稅項負債 | (713,035) | (768,120) |
| | (675,372) | (726,191) |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確認可扣減臨時差異：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結轉稅項虧損 | 270,978 | 188,438 |
| 其他可扣減臨時差額 | 740,345 | 660,071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6,1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63,392,000港元）之稅項虧損到期或為各地方稅務機關所不允許。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167,0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3,993,000港元）之虧損，將於五年內到期。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其他可扣減臨時差額主要包括本公司應收款項及其他有形資產之各項減值虧損。

由於該等資產未來之應課稅溢利不能確定，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以人民幣計值、以美元結算、利率為7.5%之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90,000,000元，初始轉換價為每股7.2港元（可予調整），按固定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137元結算。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供股股份，轉換價已由7.2港元調整至6.4港元。可換股債券將按其人民幣本金額按即時匯率轉換為等值美元之固定金額，連同應計但尚未支付之利息，於結算日結算。可換股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可換股債券附帶利息自發行日期起（包括該日），按每年7.5%之利率，參考其本金額計算，每半年到期後支付一次，於每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五月十四日支付，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首個付息日開始支付。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到期日」）到期，屆時將由本公司按面值於到期日贖回。

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期間之任何時間行使轉換權。本公司將應債券持有人之要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按照人民幣本金額按即時匯率轉換為等值美元之固定金額，連同應計但尚未支付之利息，於結算日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後任何時間贖回全部但並非部分當時尚未贖回可換股債券，贖回價相等於人民幣本金額於結算日按即時匯率轉換為等值美元之固定金額連同截至固定贖回日的應計利息，條件為本公司股份收市價按適用於相關交易日的當前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於刊發有關贖回通知當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當中有任何20日，至少須等於當時生效轉換價的140%（按1.00港元=人民幣0.8137元的固定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可換股債券 (續)

倘於發出通知日期前最初所發行債券的人民幣本金額的至少90%已轉換、贖回或購回及註銷，本公司可於固定贖回日期前的任何時間贖回全部但並非部分當時尚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贖回價相等於按其人民幣本金額按即時匯率轉換為等值美元之固定金額，連同應計但尚未支付之利息，於結算日結算。

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部分、換股選擇權及提早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本公司及持有人提早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與主負債部分之關係並不密切，原因是提早贖回金額與負債於各行使日期之攤銷成本並不接近。換股選擇權、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之提早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均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持有人本金中合共人民幣97,400,000元（相等於約123,523,000港元）仍未行使，未行使之本金總額，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並重新分類至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持有人本金合共人民幣98,188,000元（相等於約116,824,000港元）仍未行使，未行使之本金總額，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並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可換股債券 (續)

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可換股債券公平值經董事參考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具的估值報告釐定。年內，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變動如下：

| |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14,856 |
| 匯兌調整 | (949) |
| 應計利息 | 15,622 |
| 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 3,191 |
| 已付利息 | (9,197)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3,523 |
| 匯兌調整 | (7,296) |
| 應計利息 | 16,317 |
| 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 (6,755) |
| 已付利息 | (8,965)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6,824 |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輸入數據及假設的詳情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本公司的股價 | 4.29港元 | 4.53港元 |
| 行使價 | 6.40港元 | 6.40港元 |
| 餘下年期 | 0.87年 | 1.87年 |
| 無風險比率 | 2.504% | 3.396% |
| 預期波幅 | 64.19% | 54.189% |
| 預期股息率 | 0% | 0% |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日均經調整股價回報的連續複利率的年化標準差，於每年年底釐定。

初步確認之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 | 股份數目 | 金額 千港元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
| 法定：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00,000,000 | 38,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26,875,000 | 16,269 |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並將於緊接計劃滿十週年之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給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合營夥伴的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承辦商、代理人或代表、投資者、賣方、供應商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其認購價格不低於下列三項之最高者：(i) 2.75港元；(ii) 股份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緊接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之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在毋須事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下，根據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連同任何其他計劃有關的股份合共計算）最高數目不得超過緊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在毋須事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下，根據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授予任何人士的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自制定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尚未償還 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承擔如下： | | |
| 一年內 | 2,386 | 2,120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076 | 4,240 |
| | 4,462 | 6,360 |

經營租賃租金指本集團就若干生產廠房、宿舍、辦公室物業及穿梭班車應付租金。

租約已協定為期一至二年，於租期內租金固定。

34. 資本承擔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有關下列項目的資本開支： | | |
| —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613,260 | 995,24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抵押資產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之財務租賃公司按金外，本集團亦於報告期末將下列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擔保：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4,069 | 196,957 |
| 土地使用權 | 30,614 | 38,747 |
| 應收票據 | 71,737 | 1,100,872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970,316 | 1,214,683 |

36.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參加涉及香港所有僱員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每月最多供款1,5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為每月1,250港元）。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的責任是按強積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現無被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日後應付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的供款為845,700港元（二零一四年：843,000港元），自損益賬扣除。

在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乃中國地方政府所管理的退休計劃的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就此等僱員之相關部分薪金向退休計劃出資某個百分比以便為僱員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該等退休計劃須承擔的唯一責任是按退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本集團對退休計劃的供款為113,8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9,249,000港元），自損益賬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政府補貼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11,804,000元（相等於約390,660,000港元）為成都一家集團實體於二零一四年所收取的補償款，以補償有關成都生產線於二零一三年停產所招致之虧損（詳情載於附註9）。

本年度已獲獎勵津貼29,98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4,244,000港元），以鼓勵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經營發展環保型生產、污染防治、提升出口銷售及開發先進技術等。該款項已在損益賬中全額確認為收入，原因為該等補貼未附帶任何特殊條件，因此本集團於收到時即在損益賬中確認該等補貼。年內，該等津貼乃酌情授予本集團。

此外，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及應計費用包括遞延政府津貼90,33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0,884,000港元），乃由中國政府當局提供，為開發新產品提供相關開支。該等款項根據相關會計政策確認為收入。此項政策已導致損益賬入賬1,36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政府津貼2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機器以及預付租金。有關款項已被當作遞延收入，並按相關資產之可用年期撥入收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0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3,315,000港元）計入於非流動負債。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轉撥36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78,000港元）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連人士交易之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指董事酬金，已於附註12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與執行董事蔡海山先生訂立協議，向蔡先生出售賬面值為2,530,000港元之物業，現金代價為8,200,000港元。

3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測程度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及公平值計量所劃分之公平值級別水平（1至3級）之資料。

- 第1級公平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進行之計量；
- 第2級公平值計量指按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觀察（即價格）或間接觀察（即基於價格計算）所得數據（第1級之報價除外）進行之計量；及
- 第3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進行之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續)

|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 | 公平值級別 | 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數據 | 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
|--|---------------------------------|----------------------------------|-------|---|---------------------------|--------------------------------|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遠期外匯合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工具 | 資產－ 零港元及 負債－ 203,665港元 | 資產－ 227港元及 負債－ 27,590港元 | 第2級 | 折現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根據遠期匯率(按報告期末可觀察遠期外匯匯率得出)及合約遠期利率估計得出，並按反映各對方手信貸風險之利率貼現計算。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工具 | 11,459港元 | 19,136港元 | 第3級 |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用於釐定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價值指可換股債券價值與普通票據公平值之差額，即經合約釐定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相同條款下提供大致相同現金流量所採用之利率折現，惟並無衍生工具部分。 主要輸入數據包括到期日、股息率、無風險利率、於估值日期之現貨價、行使價及股價預期波幅。 | － 股息率 － 公司特別折現率(「折現率」) | － 股息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 折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期內，公平值級別之不同層面間並無轉撥。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集團採用可用範圍內的市場可觀察數據來計量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倘無法取得第1級之輸入數據，本公司管理層會參考於報告期末由銀行及金融機構就遠期外匯合約進行估值得出之估值來釐定公平值，至於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本集團會聘用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來進行估值。本集團會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制定適當之估值技巧及對模型之輸入數據，並每半年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外聘估值師之調查結果，以說明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之原因。

以上為用以釐定各項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所採用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之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附註a) | | 主要業務 | 營業地點 |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 | | | | | | |
| 聯邦製藥(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 英屬維京群島 | 50,000美元 | 100% | 100% | 控股投資 | 香港 |
| 聯邦製藥(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 英屬維京群島 | 50,000美元 | 100% | 100% | 控股投資 | 香港 |
| 寶鼎貿易有限公司 | 薩摩亞 | 1,000美元 | 100% | 100% | 持有商標 | 香港 |
| 聯邦製藥廠有限公司 | 香港 | 15,000,000港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及 藥品製造 與銷售 | 香港 |
| 金福來貿易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0港元 | 100% | 100% | 藥品貿易 | 香港 |
| 平匯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0港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香港 |
| 金峰達管理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0港元 | 100% | 100% | 無營業 | 不適用 |
| 富仕邦國際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0港元 | 100% | 100% | 無營業 | 不適用 |
| 聯邦制藥(成都)有限公司(附註b) | 中國 | 人民幣 400,000,000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中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附屬公司 (續)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附註 a) | | 主要業務 | 營業地點 |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 珠海市康知樂醫藥有限公司 (附註c) | 中國 | 人民幣 250,000,000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中國 |
| 珠海聯邦制藥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d) | 中國 | 2015年：人民幣 1,328,396,000元 2014年：人民幣 1,142,496,000元 | 100% | 100% | 製造及 銷售藥品 | 中國 |
| 珠海樂邦制藥有限公司 (附註b) | 中國 | 人民幣 12,825,182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中國 |
| 珠海市萬邦藥業有限公司 (附註c) | 中國 |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 100% | 藥品貿易 | 中國 |
| 珠海聯邦制藥銷售有限公司 (前稱珠海樂康醫藥有限公司) (附註c) | 中國 |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 100% | 藥品貿易及 銷售 | 中國 |
| 廣東開平金億膠囊有限公司 (附註b) | 中國 | 人民幣 31,249,864元 | 100% | 100% | 製造及銷售 空心膠囊 | 中國 |
| 中山金億食品有限公司 (附註b) | 中國 | 人民幣 8,014,500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中國 |
| 珠海市金德福企業策劃有限公司 (附註c) | 中國 | 人民幣 15,000,000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中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附屬公司 (續)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附註a) | | 主要業務 | 營業地點 |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 聯邦制藥(內蒙古)有限公司(附註b) | 中國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2,470,000,000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2,014,000,000元 | 100% | 100% | 製造及銷售 中間體及 原料藥 藥品 | 中國 |
| 內蒙古光大聯豐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c) | 中國 | 人民幣 6,000,000元 | 100% | 100% | 製造及銷售 有機化肥 | 中國 |
| 金桂制藥有限公司(附註c) | 中國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8,700,000元 二零一四年：無 | 100% | 100% | 製造及銷售 制劑產品 | 中國 |
| 聯邦制藥(中國)有限公司(附註b) | 中國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160,080,000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130,080,000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中國 |
| 珠海利邦醫藥研發有限公司(附註c) | 中國 |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 100% | 無營業 | 不適用 |
| Zhuhai United Laborator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 印度 | 100,000盧比 | 100% | 100% | 無營業 | 不適用 |
| Zhuhai United Laboratories Europe Import & Export Europe GmbH (附註e) | 德國 | 2015年：零 2014年： 25,000歐元 | 不適用 | 100% | 藥品貿易 | 德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附屬公司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聯邦製藥（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聯邦制藥（中國）有限公司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聯邦制藥（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b) 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
- (c)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d) 於中國成立之合資有限公司。
- (e) 該公司於年內終止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a)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1 | 165,031 |
| 附屬公司的貸款 | 1,304,604 | 1,013,971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2,718,911 | 2,604,750 |
| | 4,023,516 | 3,783,752 |
| 流動資產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364,231 | 1,581,125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19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453,413 | 63,200 |
| 附屬公司的貸款 | 275,703 | 354,616 |
| | 2,093,347 | 1,998,960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0,310 | 20,999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8 | 275,550 |
| 衍生金融工具 | 27,986 | 18,587 |
| 借貸 – 一年內到期 | 838,289 | 345,644 |
| 可換股債券 | 116,824 | – |
| | 993,447 | 660,780 |
| 流動負債淨值 | 1,099,900 | 1,338,180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5,123,416 | 5,121,932 |
| 非流動負債 | | |
| 借貸 – 於一年後到期 | 912,698 | 799,104 |
| 可換股債券 | – | 123,523 |
| | 912,698 | 922,627 |
| 資產淨值 | 4,210,718 | 4,199,305 |
| 股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16,269 | 16,269 |
| 儲備 | 4,194,449 | 4,183,036 |
| | 4,210,718 | 4,199,30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續)

(b) 儲備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匯兌儲備 千港元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6,269 | 2,656,294 | – | 781,398 | 3,453,961 |
|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770,830 | 770,830 |
| 換算至呈列貨幣引致的匯兌差額 | – | – | (25,486) | – | (25,486)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269 | 2,656,294 | (25,486) | 1,552,228 | 4,199,305 |
|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98,430 | 198,430 |
| 換算至呈列貨幣引致的匯兌差額 | – | – | (187,017) | – | (187,017)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269 | 2,656,294 | (212,503) | 1,750,658 | 4,210,718 |

財務摘要

業績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6,405,039 | 7,021,624 | 7,648,443 | 8,029,835 | 7,694,563 |
| 除稅前溢利 | 183,189 | 248,313 | 901,348 | 663,546 | 235,422 |
| 稅項(支出)抵免 | (78,916) | (86,336) | (853,311) | 17,530 | (125,064)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 溢利 | 104,273 | 161,977 | 48,037 | 681,076 | 110,358 |

資產及負債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總資產 | 11,864,905 | 16,141,703 | 19,600,216 | 18,918,186 | 17,407,924 |
| 總負債 | (6,688,284) | (10,047,014) | (13,118,387) | (11,949,069) | (10,689,29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5,176,621 | 6,094,689 | 6,481,829 | 6,969,117 | 6,718,633 |

投資物業概要

| 地址 | 租期 | 現時用途 |
|-----------------------------|-----------------------------------|---------|
|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彭州市 牡丹大道南段8號 |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作住宅及商業用途，分別為期七十年及四十年。 | 將予重新發展。 |



